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管理能力风险

公司主要高管皆为科研及技术方面的高端人才，虽然在经营管理方面有一定的实践总结，但缺少大中型企业管理的经验。公司目前已按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客户服务更加广泛，公司经营的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如果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单轨吊车设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技术产业化方面也是行业内的领先者，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熟悉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单轨吊产品的开发方面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流程，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虽然公司已经实施了针对公司技术人员的多项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行业内其他公司的发展，对优秀技术人员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速度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4,458.13万元，16,083.02万元及13,913.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8%，54.69%，39.51%。截至2014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39.12%，1至2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33.64%。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能源企业，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由于项目结算需要经过验收，发出商品通过安装测试之后

验收确认收入，完工产品的发出以及在矿井内的安装调试往往受客户建矿进度、矿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销售项目之间的验收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项目收款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信用度较好的国有能源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受宏观经济下行及煤炭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单轨吊车和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主要应用于煤炭开采行业。公司客户所在行业较为集中，公司对煤炭开采业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煤炭开采行业属于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的周期性行业，未来煤炭开采行业的发展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外部环境的走势。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发生重大波动、煤炭开采行业出现增速减缓或负增长的情形，将对公司的业绩增长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五）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及山西省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否能够继续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六）票据融资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但公司已存入全额保证金从而消除了到期承兑风险，目前，该票据已经正常解付，公司亦无其他相同或类似行为，报告期内也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做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

清理、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七）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电气设备等煤矿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炭行业。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煤炭的价格持续走低，迫使煤矿企业降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之煤炭行业内资金紧张，回款周期延长，致使煤机设备市场需求大幅萎缩，运营成本提高，报告期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下滑明显。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1.21 万元、11,014.13 万元和 3,695.35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2.37 万元、1,651.20 万元和 432.41 万元。

公司目前已经通过下列措施应对行业低迷：（1）公司不断巩固和开拓全国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继续强化以煤矿井下有轨辅助运输装备为主导的业务格局。（2）公司加大科研投入，一方面，加快对煤矿井下蓄电池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产品的升级改造，另一方面研发防爆柴油机为动力的齿轨单轨吊。目前市场上的柴油单轨吊主要为进口产品，公司的柴油单轨吊研发成功后，其性价比及售后服务都会强于进口柴油单轨吊，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3）针对目前下游客户由于资金链紧张不愿采购新的设备的问题，公司决定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不断扩大维修业务的规模。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维修队伍，以应对新增的维修需求。

目前上述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已经同诸如汾西矿业，西山煤电等省内外各大煤炭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召开多次技术研讨会；防爆柴油机为动力的齿轨单轨吊、齿轨卡轨车及混合动力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的研发已有突破性进展，公司已经取得了部分部件的防爆合格证和安标证书；公司已经成立了专门的维修队伍，2013 年维修业务仅实现营业收入 172.19 万元，而进入 2014 年后，仅 1-9 月，维修业务就实现营业收入 403.57 万元，维修业务的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已经由 2013 年的 1%增长至 2014 年的 10%。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应对煤炭行业低迷，但公司仍旧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2013 年 5 月、6 月、7 月股东无偿提供资金 2,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需。该资金由公司无息使用，若按照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 7.2% 计算，则 2013、2014 年 1-9 月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84 万元和 108 万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

成本，则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1,973.15 元和 3,244,130.95 元，分别下降了 5.09%和 24.98%。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东情况	5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56
五、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92

四、公司的独立性	92
五、同业竞争	9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6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分析.....	139
四、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144
五、最近两年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2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2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9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81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评估及内部管理机制	183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18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8
第六节 附件	19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太矿科技	指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时中	指	河北时中采矿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安拓信达	指	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太矿电液	指	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师事务所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层	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运输设备	指	煤矿生产中除煤炭运输之外的各种运输的总和
单轨吊车	指	一种行驶于悬吊单轨系统的辅助运输设备
自移设备列车	指	综合机械化采煤系统中通过液压缸实现卡轨制动迈步前进的一种运输设备
安全标志证书	指	对井下煤矿用设备、仪器、仪表等设施实行的安全生产认证
防爆合格证	指	用于确定设备符合防爆标准要求、型式试验和适应的例行试验的认

		证
人车	指	单轨吊车中用于载人的设备
起吊梁	指	单轨吊车中用于起吊设备的设备
轨道	指	工字钢，悬吊于巷道顶部，为单轨吊车导向的设备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外协	指	原材料等产品的外包生产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宁维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25号

组织机构代码：75409389-9

电话：0351-7867121

传真：0351-3100581

网址：<http://www.tykjdq.cn/>

电子邮箱：tkdq2000@163.com

董事会秘书：石树君

所属行业：系专业从事煤矿辅运设备及电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1 矿山、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普通电器、矿用电器及润滑液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资料翻译及缩微、复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电气设备等煤矿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包括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运输系统、设备列车运输系统以及井下车辆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等产品。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太矿电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转让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尚不满一年，因此本次挂牌转让之日公司无可报价转让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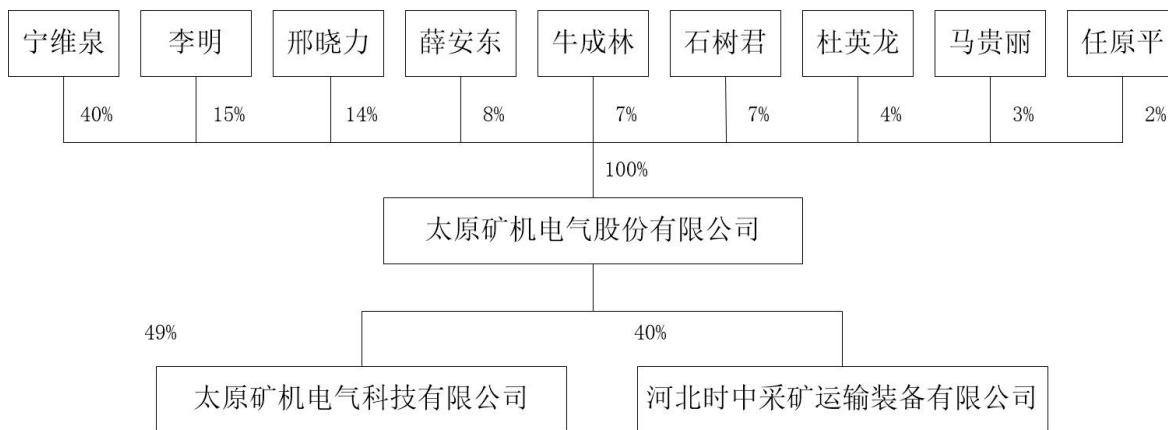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共有 9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持股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宁维泉	董事长兼总 经理	12,000,000	40.00	否	0
2	李 明	董 事	4,500,000	15.00	否	0
3	邢晓力	董 事	4,200,000	14.00	否	0
4	薛安东	董 事	2,400,000	8.00	否	0
5	牛成林	监事会主席	2,100,000	7.00	否	0
6	石树君	董事兼董事 会秘书	2,100,000	7.00	否	0
7	杜英龙	监 事	1,200,000	4.00	否	0
8	马贵丽	监 事	900,000	3.00	否	0
9	任原平	监 事	600,000	2.00	否	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自然人宁维泉持有公司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系公司的相对控股股东；自然人李明持有公司 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系公司第二大股东；自然人邢晓力持有公司 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三人总合计持有公司 69% 的股权，该三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从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来看，不存在否决会议议案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因此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宁维泉，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山西省电工学会理事。1988年7月-2003年3月，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历任设计员、副院长；2003年4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兼任总经理。

李明，董事，男，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辽宁本溪冶金专科学校，担任教师；1987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电气传动所，历任设计员、所长；2003年4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4年11月，于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3月至今，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邢晓力，董事，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90年3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轧钢机分厂，任技术员；1990年4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研究院电气传动所，任设计员；2003年4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销售部长，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于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于河北时中采矿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任董事。

2、认定依据

本公司由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排名前三，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三人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认定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

稳定、有效存在。具体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所持三人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公司股本变化期间	宁维泉	李明	邢晓力	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12.1~2014.6	40%	15%	14%	69%
2014.6 至今	40%	15%	14%	69%

从上表看，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9.00%；报告期内，三人始终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有相同表决意见。

综上，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在股权关系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2) 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宁维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邢晓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8 月至今，宁维泉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李明、邢晓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三人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

(3) 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没有重大变化，股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合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69.00% 以上，公司股权关系清晰、明确，三人持有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报告期内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 2014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公司治理运行良好。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5) 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及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权时相互协商，共同作出意思表示；三人作为太矿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在共同协商一致后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控制或谋求单独控制公司；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三年期满时终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宁维泉、李明和邢晓力三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薛安东，董事，男，196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就职于山西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太原市电力实业发展公司，任研究员；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电气传动所，历任技术员、所长；2003 年 4 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副总经理兼董事，现任公司董事；2013 年 3 月至今，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于河北时中采矿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任监事。

牛成林，监事会主席，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机修车间，任技术员；1990 年 4 月-2003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电气传动所，历任设计员；2003 年 4 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公司董事兼生产运行部部长、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

石树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9 年 9 月-2003 年 3 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电气传动所，历任技术员、副所长；200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太原

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杜英龙，监事，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86年5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秦岭金矿金碛岔坑口机电组，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6年6月至1989年4月，就职于中国黄金总公司计算中心，任程序员；1989年5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山西省黄金工业公司，任生产科科员；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电气传动所，任工程师；2003年3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服务部副部长，销售部部长、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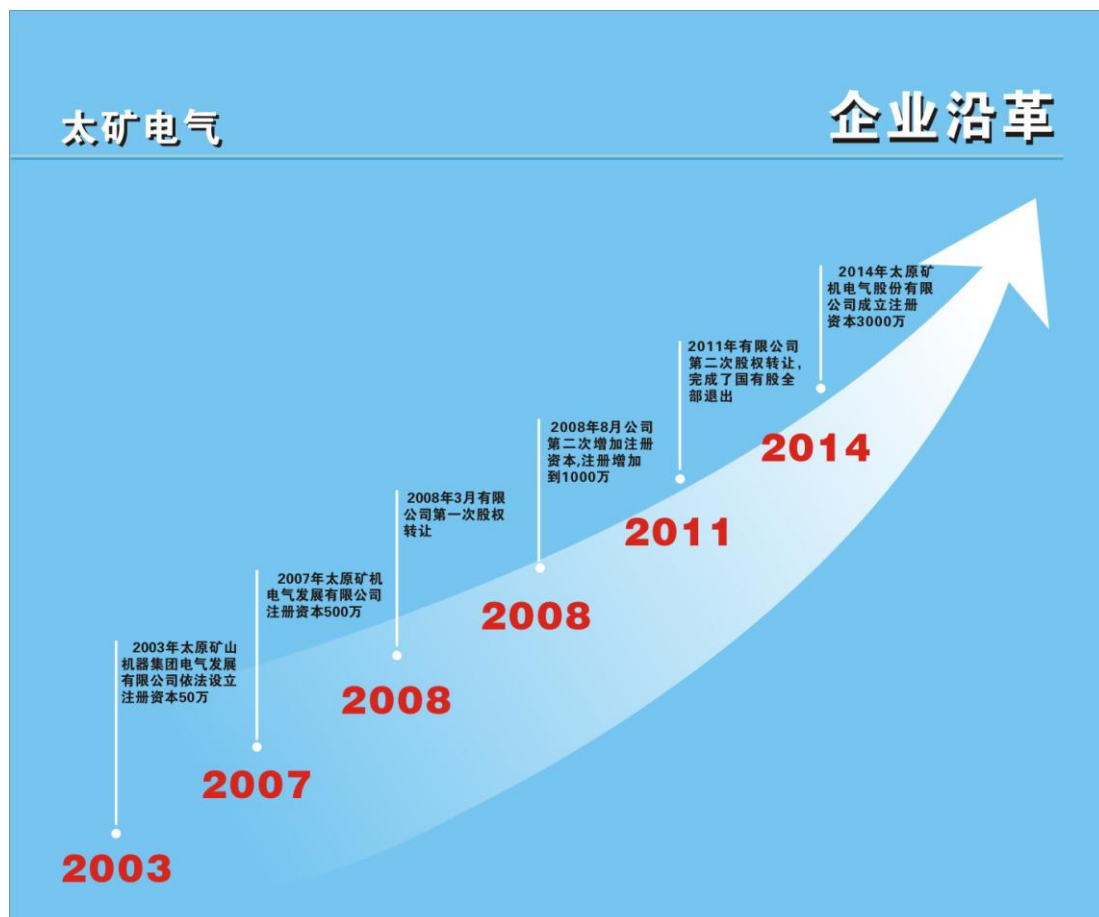
马贵丽，监事，女，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研究院，任财务经理；2003年4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财务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

任原平，监事，男，196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11月-1981年7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劳动服务公司，任生产技术员；1981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设计院，任电工；2003年4月至今，为有限公司的创始人之一，历任库房保管、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11月24日,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前身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成立,注册号为1401001303689(1-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牛如意、宁维泉、李明、牛成林、邢晓力、薛安东、石树君、安素仙、任原平、杜英龙、马贵丽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0万元;牛如意以货币出资3万元;宁维泉以货币出资3万元;李明以货币出资3万元;牛成林以货币出资2万元;邢晓力以货币出资2万元;薛安东以货币出资2万元;石树君以货币出资1.5万元;安素仙以货币出资1万元;任原平以货币出资1万元;杜英龙以货币出资1万元;马贵丽以货币出资0.5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牛如意;住所为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75号;经营范围为普通、矿用电器,普通机械及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资料翻译及缩微、复制。

2003年9月25日,太原威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威会验字【2003】第0006号,验证截至2003年9月24日,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00	货币
2	牛如意	3.00	6.00	货币
3	宁维泉	3.00	6.00	货币
4	李明	3.00	6.00	货币
5	牛成林	2.00	4.00	货币
6	邢晓力	2.00	4.00	货币
7	薛安东	2.00	4.00	货币
8	石树君	1.50	3.00	货币
9	安素仙	1.00	2.00	货币
10	任原平	1.00	2.00	货币
11	杜英龙	1.00	2.00	货币
12	马贵丽	0.50	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名称、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

本)

2006年5月9日,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发了《关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请示》(太重办字[2006]54号),并经过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同意太矿集团主辅分离改制,并将对太矿集团进行主辅分离改制的总体方案申请上报国资委。

2006年5月1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对《关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总体方案》的批复》,山西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太原矿山机器集团制定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改制企业的具体实施方案另行上报审批。

2007年1月24日,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就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申请备案,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转报备案。

2007年2月7日,山西嘉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晋嘉评级报字(2006)第102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7月31日,总资产账面价值1599.22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807.8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791.36万元,总资产评估值1591.33万元,总负债评估值807.8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783.47万元,评估后总资产增值率-0.49%,总负债增值率0.00%,净资产增值率-1.00%。

2007年2月8日,山西省国资委同意评估结果备案,备案编号:2007007号。

2007年3月3日,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听取审议了《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通过了《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分流安置劳动关系处理实施方案》。《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如下:

(1)对公司参与改制的全体职工共计22人按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标准进行补偿,工作时间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计算,总额为221.34万元人民币;补偿金来源为电气公司经评估核准后的国有净资产。

(2)截止2006年7月31日,电气公司经评估核准后的资产总额为1591.33万元,负债807.86万元,净资产783.47万元,其中太矿集团持股60%,国有净资产470.082万元。国有净资产首先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221.34万元,太矿集团以国有净资产出资200万元,剩余48.74万元作为太矿集团对改制后的新公司的债

权。

(3)改制后的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太矿集团和职工共同出资。太矿集团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职工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其中经营团队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

(4)原电气公司职工与太矿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自愿原则由改制后的新公司与其签订不低于三年的劳动合同。

(5)电气公司原有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继承。

(6)电气公司的办公场所为太矿集团租赁房产，电气公司无权处置。

2007 年 3 月 23 日，太矿集团出具《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

2007 年 5 月 4 日，太重集团出具了《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二届七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同意上报国资委。

2007 年 6 月 20 日，山西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八个单位主辅分离改制方案的批复》（晋国改办[2007]39 号），同意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改制。

2007 年 7 月 5 日，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所有股东一致决定通过由山西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的关于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主辅分离改制方案，变更公司名称为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25 号；变更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矿山机械、普通电器、矿用电器及润滑液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科技、贸易、代理经营活动；技术资料翻译及缩微、复制。以净资产、补偿金出资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 200.00 万元；薛安东净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安素仙净资产出资 10 万元；石树君净资产出资 15.00 万元；任原平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李明以补偿金出资 2.9918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47.0082 万元；邢晓力净资产出资 20.00 万元；宁维泉以补偿金出资 16.992327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47.0082 万元、以货币出资 25.999473 万元；马贵丽净资产出资 5 万元；牛成林净资产出资 20 万元；杜英龙

净资产出资 10 万元；牛如意以补偿金出资 2.9918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47.0082 万元。

2007 年 7 月 13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7】098 号），确认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6 日，太矿集团向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上报了《关于上报太矿集团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职工安置劳动关系处理方案并请求批复的请示》（太矿办字[2007]18 号）。

2007 年 8 月 1 日，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出具了《关于批准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铸锻有限公司等八个单位主辅分离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劳动关系处理方案的函》，同意了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公司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劳动关系处理方案。

2007 年 8 月 7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出资	40.00
2	牛如意	50.00	净资产出资 47.0082； 净资产折算补偿金 2.9918	10.00
3	宁维泉	90.00	净资产出资 47.0082； 存款 25.9994； 净资产折算补偿 16.9924	18.00
4	李明	50.00	净资产折算补偿 2.9918； 净资产出资 47.0082；	10.00
5	牛成林	20.00	净资产出资	4.00
6	邢晓力	20.00	净资产出资	4.00

7	薛安东	20.00	净资产出资	4.00
8	任原平	10.00	净资产出资	2.00
9	石树君	15.00	净资产出资	3.00
10	杜英龙	10.00	净资产出资	2.00
11	安素仙	10.00	净资产出资	2.00
12	马贵丽	5.00	净资产出资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有限公司本次改制经全体职工审议通过，并经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股东牛如意将其持有的全部10%的股权转让给股东宁维泉，宁维泉以货币形式50万元购买；股东安素仙将其持有全部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石树君，石树君以货币形式10万元购买。

同日，牛如意与宁维泉，安素仙与石树君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牛如意将其持有的10%的股份作价50万元转让给宁维泉，安素仙将其持有的2%的股份作价10万元转让给石树君。

2008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	宁维泉	140.00	28.00
3	李明	50.00	10.00

4	牛成林	20.00	4.00
5	邢晓力	20.00	4.00
6	薛安东	20.00	4.00
7	任原平	10.00	2.00
8	石树君	25.00	5.00
9	杜英龙	10.00	2.00
10	马贵丽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普通电器、矿用电器及润滑液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资料翻译及缩微、复制；经营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其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100万元，股东宁维泉以货币形式增资140万元，股东李明以货币形式增资50万元，股东邢晓力以货币形式增资70万元，股东薛安东以货币形式增资30万元，股东石树君以货币形式增资35万元，股东马贵丽以货币形式增资15万元，股东牛成林以货币形式增资30万元，股东杜英龙以货币形式增资20万元，股东任原平以货币形式增资10万元。

（1）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8年4月19日，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2008]7号董事会决议，同意了太矿电气增资扩股方案。

2008年8月25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晋亚强验【2008】077号），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审验，其增加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已经全部缴足。

2008年9月1日，太矿电气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措施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原股东太矿集团向公司增资 100 万元应履行经济行为报批程序及资产评估程序，但实际未履行，存在程序瑕疵。对此，公司及太矿集团采取了如下补正措施：

①太矿集团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对该次增资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经我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经理办公会通过并报太重集团，同意通过股东非同比例增资向你公司增资 100 万元，同时持股比例降至 30%”，“本次增资已经我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并认可本次增资方案及持股比例”。

②公司已委托山西晋审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结果表明，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3.61 万元。追溯评估结果表明，本次增资前发展公司的净资产低于其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太矿集团应享有的股东权益为 217.264 万元（ $293.61 \times 40\% + 100 = 217.264$ 万元），实际享有的股东权益 238.083 万元（ $793.61 \times 30\% = 238.083$ 万元），并未发生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③太矿集团的上级单位的太重集团为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根据 2001 年 11 月 12 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对省属 12 户国有企业实行授权经营的通知》（晋办发[2001]45 号），授权太重集团对其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太重集团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对太矿集团对太矿电气的上述增资行为进行了追认。具体内容：“根据《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等有关文件关于在改制企业中鼓励国有资本逐步有序退出的精神，太重集团于 2008 年在太矿电气增资扩股时非同比例增资 100 万元，并于 2011 年将所持股份依法退出。鉴于太重集团已于 2008 年 4 月就上述事宜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我公司对太重集团向太矿电气的上述增资行为予以确认。”

④对上述瑕疵，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承担可能形成的赔偿责任。全体股东承诺“如果有相关机构就 2008 年增资程序瑕疵主张权利并因此造成公司损失的，承诺人同意对此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本次增资完成后，太矿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宁维泉	280.00	28.00
3	李明	100.00	10.00
4	牛成林	50.00	5.00
5	邢晓力	90.00	9.00
6	薛安东	50.00	5.00
7	任原平	20.00	2.00
8	石树君	60.00	6.00
9	杜英龙	30.00	3.00
10	马贵丽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退出公司股东会，并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30%的股份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以4,222.67万元转让给公司现有股东；与宁维泉（受让12%）、李明（受让5%）、邢晓力（受让5%）、薛安东（受让3%）、牛成林（2%）、石树君（受让1%）、马贵丽（受让1%）、杜英龙（受让1%）共8名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4,222.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该8名受让方。

公司于2011年发生的股权转让，其转让主体为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系国有独资公司，其股东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山西省国资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资产对外转让，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规定应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履行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程序及进场交易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实施程序及审批情况如下：

2011年2月12日，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了《关于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重组的请示》（附《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重组方案》），该方案包含太矿集团拟对外转让所持太矿电气30%股份的内容。2011年3月16日，山西省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对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重组的意见》（晋国资改革函〔2011〕83号），同意重组事宜，并对重组所涉股权转让等事宜提出了操作要求。

2011年4月20日，太原重型机械集团煤机有限公司作为太矿集团股东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转让太矿集团所持太矿电气30%股权给第三人持有，并向太矿电气各自然人股东发出转让30%股权的公告。

2011年5月24日，太矿电气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太矿集团转让所持公司30%股权事宜，同时与会自然人股东确认购买该转让股权。

2011年6月30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1〕第105号），对太矿电气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1年7月7日，山西省国资委就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编号为2011015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1年8月1日，太矿集团向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申请挂牌转让其所持太矿电气30%股权，挂牌价为4,222.67万元。

2011年9月7日，太矿集团作为转让方，与宁维泉（受让12%）、李明（受让5%）、邢晓力（受让5%）、薛安东（受让3%）、牛成林（受让2%）、石树君（受让1%）、马贵丽（受让1%）、杜英龙（受让1%）共八名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太矿集团将所持太矿电气30%股权以4,222.67万元价格转让给上述八名受让方。

2011年9月20日，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确认宁维泉等八名股东联合购买该转让股权，转让价款总计为4,222.67万元，转让价款

已一次付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矿电气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维泉	400.00	40.00
2	李明	150.00	15.00
3	邢晓力	140.00	14.00
4	薛安东	80.00	8.00
5	石树君	70.00	7.00
6	牛成林	70.00	7.00
7	杜英龙	40.00	4.00
8	马贵丽	30.00	3.00
9	任原平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201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9名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按目前持有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1,124.04万元按照1:0.1420182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18,124.04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年7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4]第1401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披露，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1,124.04万元。

2014年8月1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报字（2014）第106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965.43万元，评估增值841.39万元。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

2014年8月31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1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股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4年9月30日，公司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103035897，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宁维泉，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普通电器、矿用电器及润滑液压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成套、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资料翻译及缩微、复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维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明	董事	4,5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邢晓力	董事	4,200,000	14.00	净资产折股
4	薛安东	董事	2,400,000	8.00	净资产折股
5	牛成林	监事会主席	2,1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6	石树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100,000	7.00	净资产折股
7	杜英龙	监事	1,2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马贵丽	监事	9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9	任原平	监事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一）吸收合并安拓信达

2011年8月1日，太矿电气董事会作出2011（董）字第4号决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2012年8月公司与安拓信达签订合并协议，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并承继其合并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安拓信达历次股本形成及变化如下：

2009年5月11日，山西晋中华信审计事务所出具“晋中华信设验【2009】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5月10日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的500万元已缴足。

2009年5月20日，太矿电气全资设立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经山西省晋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准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791200006327；法定代表人：邢晓力；住所：晋中开发区机械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全部由太矿电气以货币出资。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矿用电器及液压系统、煤矿井下通讯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后因经营需要，太矿电气决定注销该公司，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于2014年11月24日注销。

（二）转让控股子公司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廉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廉自生。

截至2012年2月29日，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481.07万元，公司享有的权益为264.5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550万元高于公司应享有的权益285.41万元。

1、太矿电液的设立

2006年6月26日，山西同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同汇验字【2009】第00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9年06月25日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50万元，太原亦通电液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均已存入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城建支行，账号：0502122439200434542。

太矿电液于2009年7月15日经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92210005789；法定代表人：石树君；住所：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25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太矿电气以货币出资55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55%），太原亦通电液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占出资比例为45%）；经营范围：工矿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及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太矿电液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5日，太矿电液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太矿电气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全部55%的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了自然人廉自生，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宁维泉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李 明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邢晓力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石树君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薛安东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牛成林	男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马贵丽	女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任原平	男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杜英龙	男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权圣云	男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宁金峰	男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赵冀保	男	职工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宁维泉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宁振兵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师 勇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石树君	男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宁维泉，董事长，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明，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邢晓力，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石树君，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薛安东，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

牛成林，监事会主席，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马贵丽，监事，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任原平，监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杜英龙，监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权圣云，职工监事，男，198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宁金峰，职工监事，男，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7 月-2000 年 6 月，参军；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物化天宝玻璃加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四川自贡彩灯厂，任电工，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辅运车间副主任、库房保管、外协员，现任公司监事。

赵冀保，职工监事，男，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7月至今，在公司历任车间装配人员、电气装配组组长、售后服务组组长、辅运生产车间副主任及技术指导，现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宁维泉，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石树君，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宁振兵，副总经理，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9年7月，在公司历任辅运设计所设计员、副所长、机械一所所长、技术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师勇，副总经理，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2002年8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中煤科工天地科技高新技术事业部，任技术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在中煤科工天地科技天玛电液有限公司工作，任项目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八、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457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695.35	11,014.13	16,781.21
利润总额(万元)	481.05	1,901.81	4,890.99
净利润(万元)	432.41	1,651.20	4,236.4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32.41	1,651.20	4,24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8.56	1,626.00	4,151.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1%	37.65%	40.51%
净资产收益率(%)	2.05%	8.25%	2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收益率(%)	2.08%	8.13%	23.87%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2594	1.6512	4.24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2594	1.6512	4.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44.84	1,218.76	4,42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7	1.22	4.42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35,228.73	29,407.73	25,779.0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1,260.95	20,828.54	19,177.34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万元)	21,260.95	20,828.54	19,177.34
每股净资产 (元)	7.09	20.83	19.18
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	7.09	20.83	19.1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9.65%	29.17%	25.61%
流动比率	1.38	2.39	3.07
速动比率	1.25	2.18	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2	0.66	1.21
存货周转率	1.31	3.82	7.6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税后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所有者权益
- 3、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数
-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收入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崔洪伟

项目小组成员：张治国、崔洪伟、祁旭华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华

注册地址：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24 号睿鼎国际大厦 18/19/20 层

联系电话：0351-7097108/109/098

传真：0351-4085225

经办律师：武晓锋、弓建峰、焦枫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 1 号楼东区 20 层 2008 室

联系电话：010-57835188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小宝、毛淑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继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60

传真：010-52262762

经办评估师：赵继平、王新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电气设备等煤矿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包括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运输系统、设备列车运输系统以及井下车辆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等产品。其中，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公司生产的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以车载防爆蓄电池作为动力源，与专用吊装设备配合，共同完成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等辅助运输任务，并且完成井下设备的提升、吊装等工作。

公司拥有25项技术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所生产的单轨吊车系列产品应用于潞安、西山、同煤、淮南等省内外各大矿业集团公司，产品质量可靠，售后服务周到、及时，产品填补了国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柴油单轨吊车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生产的煤矿辅助运输及电气设备主要包括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售后维修及其他等。

1、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公司以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为主要产品，同其他部件相配合，共同搭建起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运输系统。该系统产品以德国 I140E/I140V型工字钢为运行轨道，以车载防爆蓄电池作为动力电源，配以专用吊装设备，可在多弯道、多岔道、窄巷道、大坡度、地面严重起伏不平的复杂巷道环境下，将重达32T的井下材料、设备和人员等送达指定地点，完成辅助运输任务。

（1）机车

公司生产的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根据牵引力不同分别命名

为 DX40、DX60、DX80、DX100 和 DX120 等六种型号机车。该系列单轨吊车主要由司机室、驱动部、电液控制车以及蓄电池车等部件组成。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结构图示



部件	图示	简介
司机室		机车前后两端各有一司机室。司机室中配有操作手柄、照明信号切换装置、以及机械减震装置，司机在驾驶机车前进的同时还可以通过控制显示装置全面了解机车和巷道的状况。
驱动部		驱动部由电液伺服系统控制，由专用三相防爆异步电动机驱动，通过专用减速机，将动力传给驱动摩擦轮，实现机车的驱动运行。驱动部还可以通过液压装置实现驱动轮的夹紧与松开。
电液控制车		电液控制车是机车的核心部件，通过它控制电源开关、机车启停、起吊梁的升降、驱动和制动的夹紧和松开等功能；内置的大功率变频器可以实现机车的无极调速；如果检测出瓦斯浓度超标，内置的本安系统将紧急制动机车；机车下坡运行时，如出现超速情况，超速保护系统将强制停车，确保机车的安全。
蓄电池车		机车采用专用的防爆蓄电池，总电压 216V，容量 560AH，满载可实现机车运行 16 公里，空载可运行 30 公里。

此外，机车自带的抱闸系统，可确保机车在不跑车的情况下安全启动；如机车超速，还将激活机车的机械保护装置，强制制动机车。

抱闸装置	机械超速保护装置
------	----------



(2) 运输方案及辅机设备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通过拉杆连接其他辅机装设备还可以完成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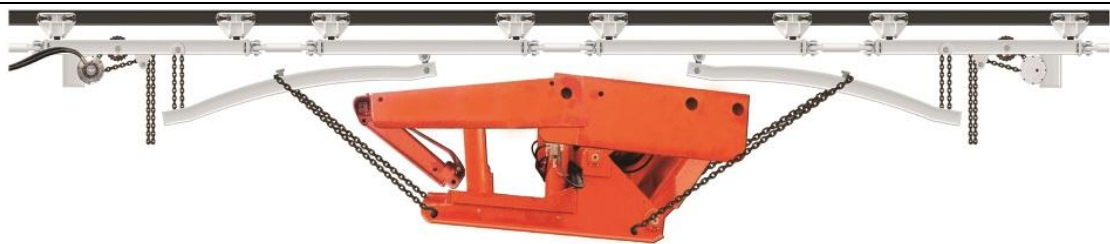
1、人车可完成井下人员的运输，一次可完成 30 至 50 人的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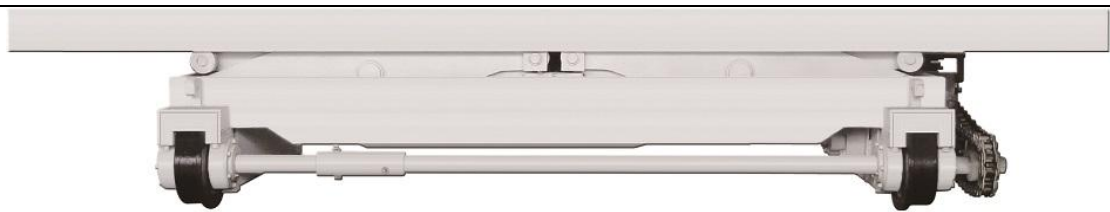
2、起吊梁配专用集装箱可完成建筑材料、零散零备件的运输；



3、配套起吊梁可完成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的运输、转移，也可完成支护材料、皮带、电缆及小型设备的运输。起吊梁根据承载能力包括 6T、12T、14T、16T、20T 和 30T 起吊梁。



4、电池蓄电池更换装置用于更换机车蓄电池，该装置配有液压站，可单独行走、升降。



5、机车轨道使用符合德国工业标准（DIN20593）的专业钢轨 I140E，主要有标准直轨、弯轨、连接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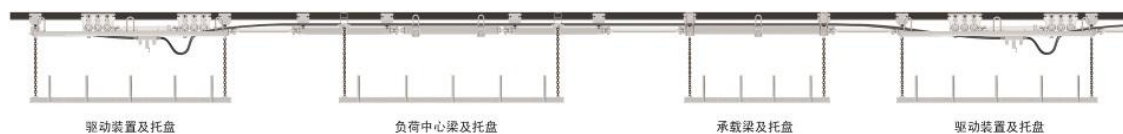
6、机车道岔为单开道岔，并采用伺服控制，使司机无需下车即可控制道岔。



2、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是一种用来运送煤矿井下综采设备的自行运输车辆，根据行驶轨道不同可分为 DLD160 型单轨吊自移设备列车和 SLD200 型双轨自移设备列车，前者在工作面顺槽悬吊的单轨上行驶，后者在工作面顺槽地板的双轨上行驶。以液压系统为动力，靠自身的千斤顶和抱闸组，自行步进移动，工作效率高，安装运输简单，操作灵活方便。敷设的轨道平时用作列车行驶，在安装和拆除工作面设备时，又成为运输工作面设备的单轨吊机车的运输轨道，一轨多用并节约成本。

DLD160 型单轨吊自移设备列车



SLD200 型双规自移设备列车



3、售后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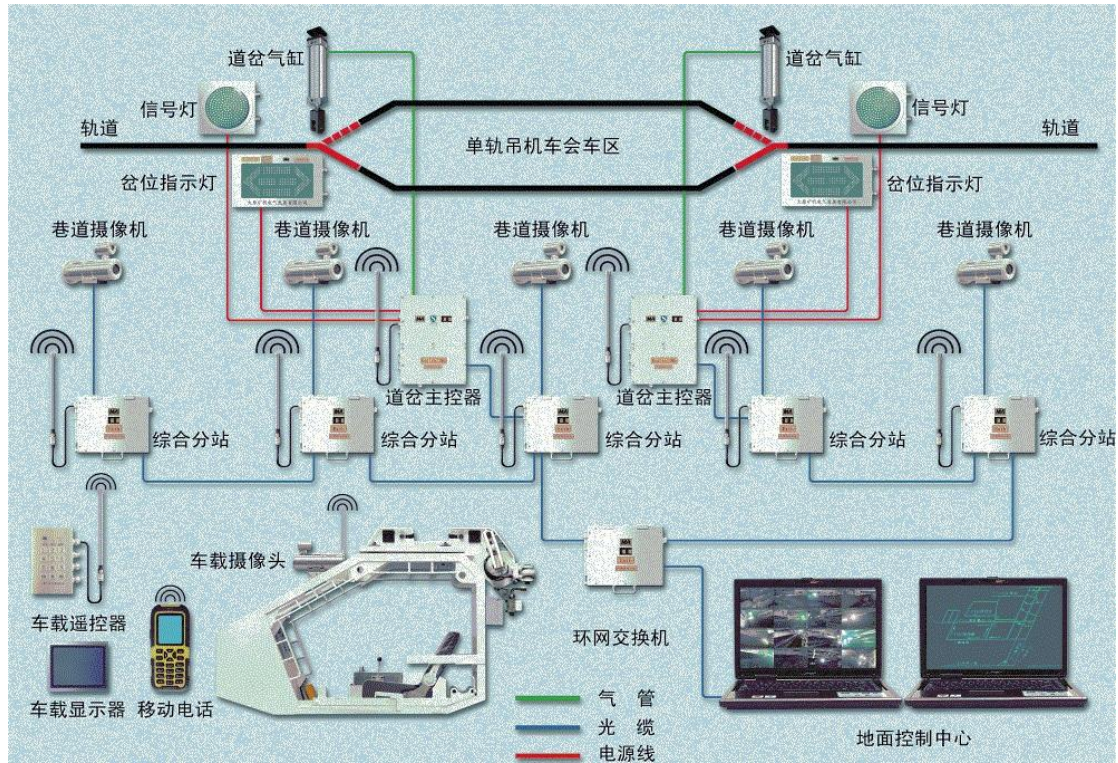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售后服务由售后服务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通常按国家要求有一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问题诊断、维修服务或更换配件。对于与公司业务往来频繁且矿区距离公司较远的情况，公司在煤矿设有办事处，派专门销售人员驻扎在矿区；对于与公司距离较近的煤矿集团，公司派遣销售办事处人员驻扎在煤矿集团内部。

4、其他产品

(1) 煤矿井下车辆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及其组成部件

井下机车调度指挥系统是保障行车安全、提高运输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的重要设施。通过对各个煤矿的具体分析与设计，使得井下运输路线能够真实的反映在系统调度平台上，调度人员可以清晰的了解机车运行状况、便捷的调度机车的运行。大大提高井下运输的效率、保障了生产的安全，提升了煤矿的生产管理、指挥调度及安全监测能力。

煤矿井下车辆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示意图



(2) 变频器

公司生产的变频器包括除尘器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梭车用隔爆型变频调速控制箱和输送机张紧装置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产品	简介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产品是煤矿井下除尘系统的变频调速驱动用装置，采用 PLC、ABB 变频器等先进设备，根据粉尘大小，实现除尘系统的调速切换；同时具有本安电源箱功能，可为瓦斯传感器提供电源。
梭车用隔爆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产品采用 PLC、ABB 变频器等先进设备，实现井下梭车牵引制动的调速功能。适用于煤矿井下有瓦斯和爆炸性气体的场合，可与上级操作台配套，作为梭车牵引电机调速驱动用。
输送机张紧装置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产品可通过 PLC、ABB 精确控制张紧电机的运行速度，使输出张力产生变化，同时与外部张力检测传感器采集的数据进行比较和补偿，使得实际张力与输出张力相互一致，从而实现皮带张力的实时给定。

(3) 采煤机监控中心及采煤机遥控装置

采煤机监控中心是采煤机控制系统的核心部件。主要用来集中控制采煤机动作。系统配有可视化人机界面，与控制中心实时通讯，以便监控采煤机的工作状况并确保各种保护介入控制。

公司主要研发的是 JK 系列控制系统的控制中心，主要用于配套 MG 系列的不

同功率的采煤机。公司生产的 JK 系列的控制中心可以由采煤机控制按钮板、左右端头站以及遥控装置多点发出控制信号，方便司机操作，从而大大提高综采效率。

采煤机控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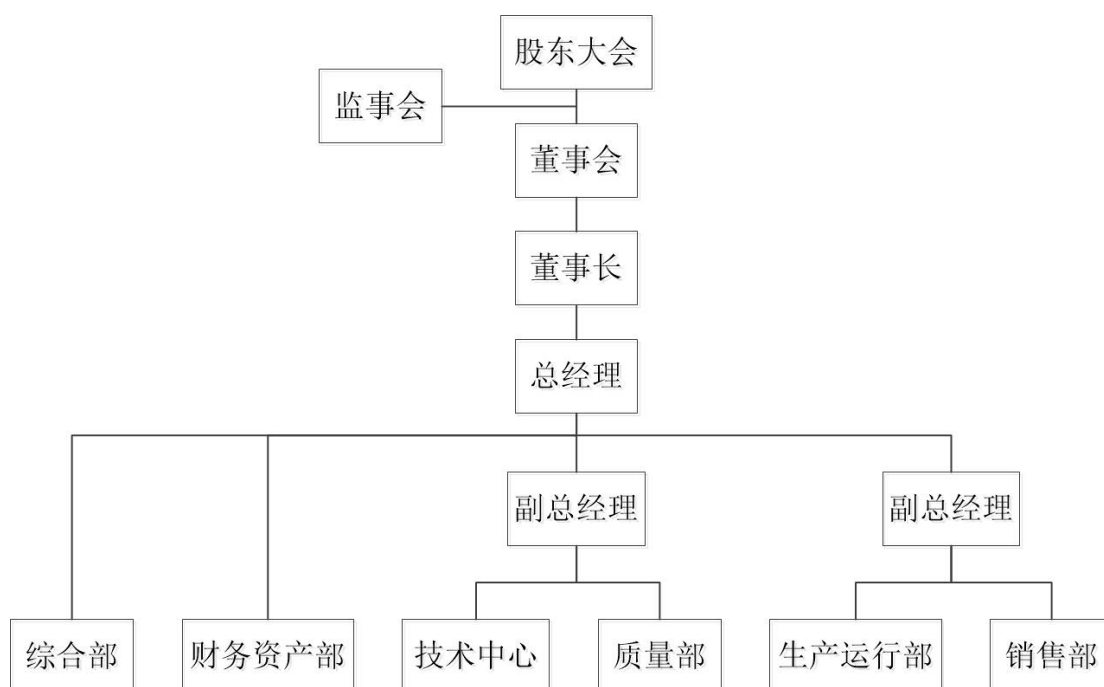
遥控设备也是采煤机的主导配套产品，公司主要有 A, B 系列的遥控器，该遥控器通过组合按键的方式可以实现 24 个控制动作，很大程度上实现对采煤机的全功能控制。

采煤机遥控装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关键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主要业务部门包括：综合部，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质量部，生产运行部和销售部。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及其分工情况如下：

部门	具体职责
综合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公司行政事务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办公用品计划及物品的供应、采购工作，负责公司对外部事务的协调工作；负责文件的收发及公司公章、合同章的管理、使用；负责公司员工福利及关爱，公司车辆调配、管理，公司宣传等工作；负责公司会议安排及联系工作。
财务资产部	负责公司各方面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财务基础数据、基础资料的备案和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公司所有的财务资金结算工作；公司财务账务处理、财务分析等各项财务工作。
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整体工作管理，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申办和管理；负责太矿电气的产学研基地建设工作；负责计算机的管理和保证公司内部计算机网络的正常运行。
质量部	贯彻落实质量方针、目标,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监督《采购控制清单》的采购过程；制作《检验报告》；对合格产品签发《合格证》；负责本公司产品的“安标证”、“防爆证”和“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年审、续证等工作；
生产运行部	完成生产任务，制订科学合理的作业计划，确保有序生产和均衡生产；负责生产过程的实施，保证设计图纸、工艺标准的有效实施；负责公司内设备的机械和电气的日常维护和维修；负责元器件、原材料的采购以及产品外协工作；负责生产车间材料的成套工作及库房管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开拓市场，了解市场动向，收集用户需求；负责监督检查产品交付过程的控制；负责组织产品交付活动；管理销售合同，负责销售合同的具体实施和资金回笼，监督合同执行情况；负责顾客接待，与顾客沟通；负责产品售

后、服务和培训工作；响应用户的返修要求；宣传公司产品，参加产品推销活动。

(二) 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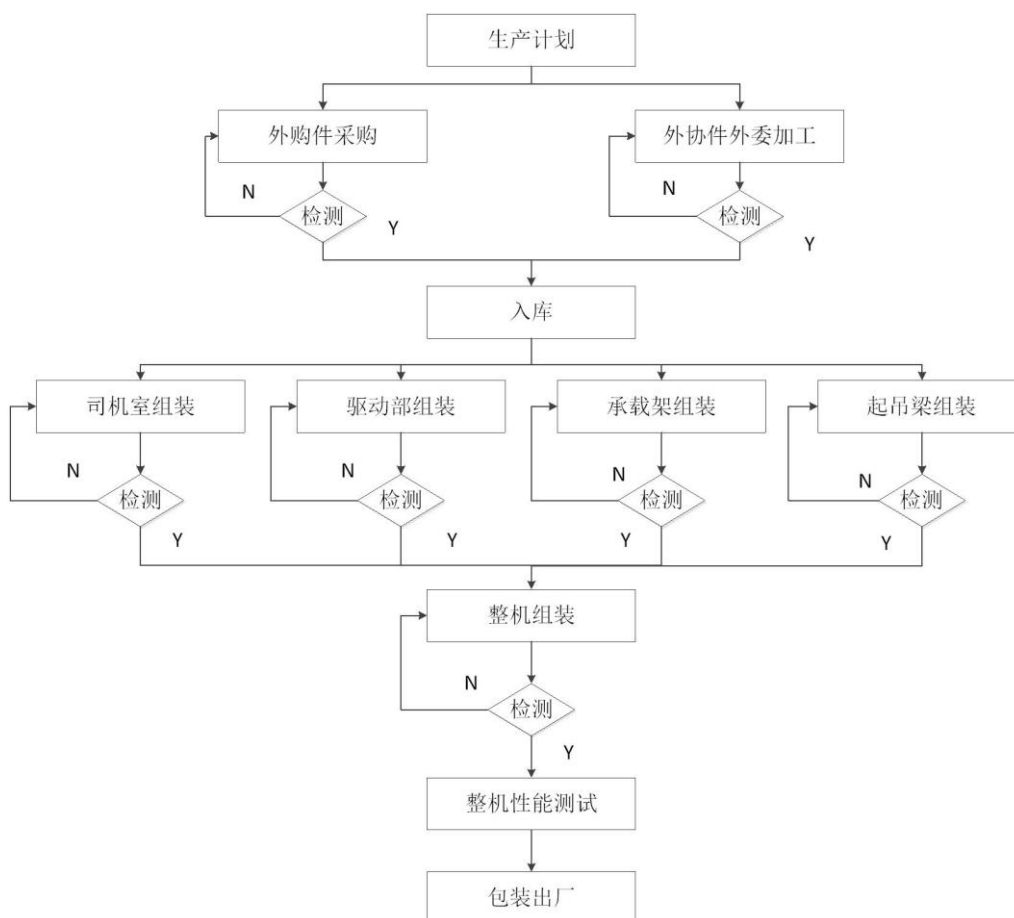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和设备自移列车等产品。

1、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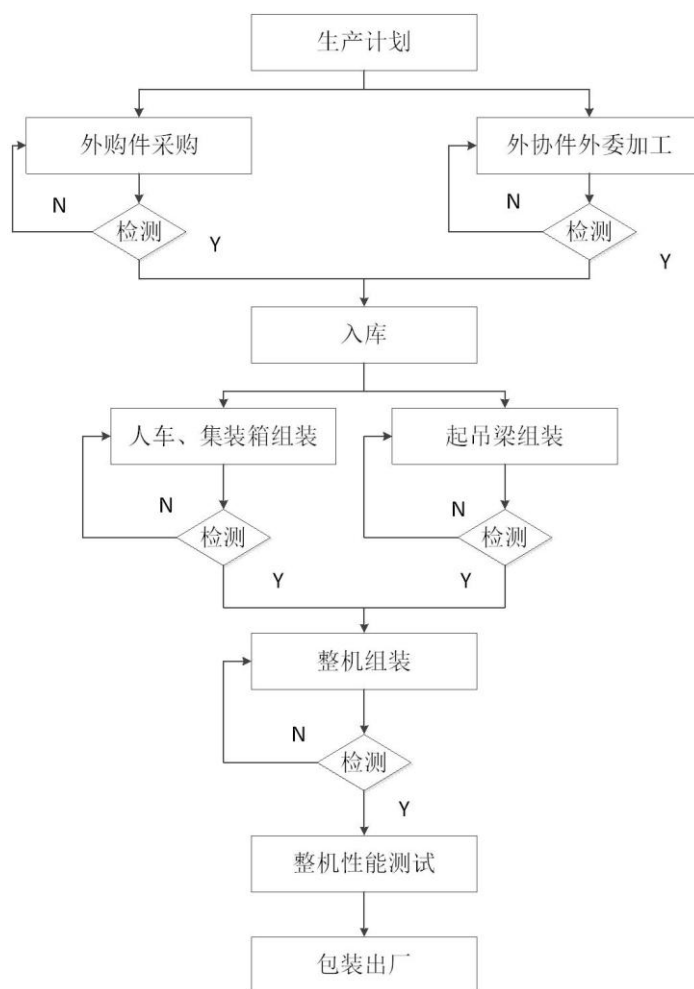
公司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产品主要有单轨吊车生产，人车、集装箱和起吊梁生产及轨道安装三个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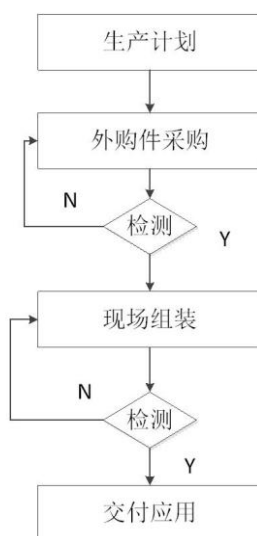
(1) 单轨吊车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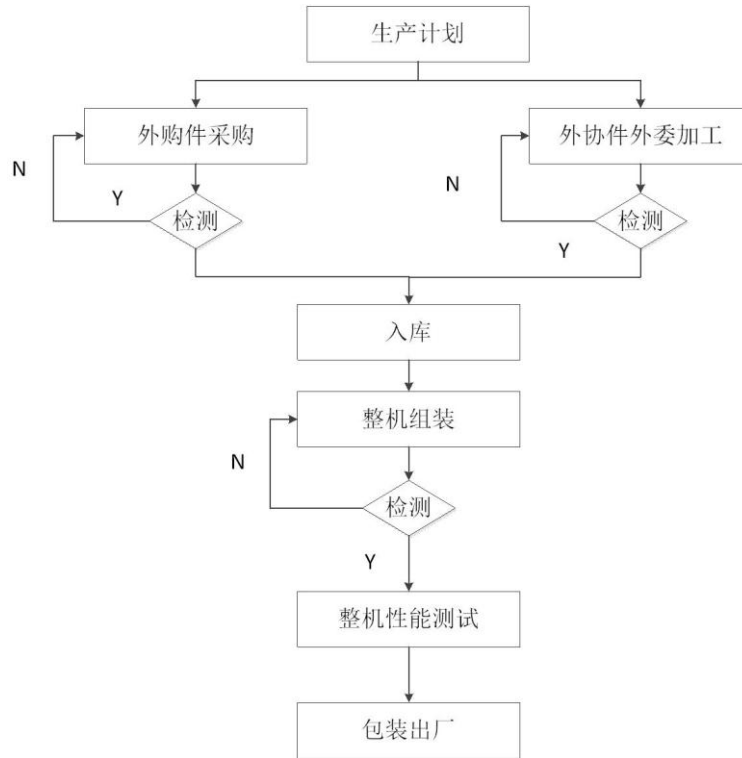
(2) 辅机设备的工艺流程：



(3) 轨道安装的工艺流程：



2、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的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为煤矿提供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及自移悬挂式设备列车，主要运用及整合如下技术：

1、单轨吊车智能监测系统技术

针对单轨吊车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机、电、液故障，采用公司自行研发的“单轨吊智能监测系统”发明专利，可对单轨吊车的液压系统、驱动系统、蓄电池进行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逻辑运算，输出故障自诊断结果，通过触摸液晶屏显示来提供实时故障及维修指导，并在机车司机室显示各种参数。该技术的应用，大大增加了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的实用性，减少了无计划的停车时间，显著提高了煤矿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的运转效率。

2、单轨吊车数字化调度系统技术

针对单轨吊车在调度指挥中出现的问题,设计了集WiFi和ZigBee技术于一体的单轨吊辅助运输数字化调度技术方案,实现了煤矿井下单轨吊车的调度和指挥,可实现调度室对井下运行的所有单轨吊车的信集闭、精确定位、故障诊断、视频监控、远程控制、防掉道及防撞风门等功能,解决了市场上现有调度指挥系统安装维修工作量大、硬件适用性差等诸多缺陷,提高了机车的运行效率,保障了机车的行车安全。

3、曲张式单轨吊技术

针对煤矿井下综采工作面设备列车采用绞车对拉牵引产生的不同步、冲击大、易跑车、可靠性差等问题,采用公司自行研发的“曲张式单轨吊”发明专利,开发出了一种以液压为动力、能在工作面顺槽单轨上悬挂、承载,具有制动、自行移动功能的设备列车,该列车可同电缆自移系统有机结合,协调一致,同步自移,操作简单、运行方便、效率高、安全可靠,该技术可将百米长的设备列车分成三段自移,上坡不堆积,下坡不拥堵,大幅度提高了综采工作面设备列车的运行效率。

(二) 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权,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型	核定使用产品
1		11472927	2014.02.14 至 2024.02.14	9	数据处理设备; 计算机外围设备;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集成电路卡; 信号灯; 交通信号灯(信号装置); 内部通讯装置; 光通讯设备; 分线盒(电)。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24项专利(均无他项权利),发明专利期限为申请之日起20年,实用新型专利期限为10年。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保护期限
1	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	实用新型	ZL 2006 2 0023601.5	原始取得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07.2.21	10年
2	一种单轨吊承载小车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2.5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0.5.12	10年
3	一种单轨吊吊环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5.9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0.5.12	10年
4	一种快速泄油液压油缸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3.X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0.5.12	10年
5	一种单轨吊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1.0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0.5.12	10年
6	一种井下牵引梭车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4.4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0.6.9	10年
7	曲张式单轨吊	实用新型	ZL 2009 2 0103510.6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6.30	10年
8	单轨吊车智能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105442.X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11.17	10年
9	曲张式单轨吊	发明专利	ZL 2009 1 0074576.1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21	20年
10	单轨吊车智能监测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3720.2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1.12.28	20年
11	一种动叶可调矿用轴流式对旋通风机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262963.0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5	10年
12	避难硐室二氧化碳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318109.1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5.9	10年
13	一种电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124115.8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2.12.26	10年
14	一种矿用单	实用	ZL 2012 2	原始	太原矿机电气	2013.3.20	10年

	轨道岔控制器	新型	0499919.6	取得	发展有限公司		
15	一种电牵引单轨吊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393065.3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4.24	10年
16	一种井下单轨吊机车定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16187.5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17	一种单轨吊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4556.3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18	一种煤矿井下单轨吊用道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19982.X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19	矿用防爆壳体一体式防爆按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4551.0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20	一种矿用防爆兼本质安全快速插头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4920.6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21	矿用单轨轨道悬挂锚杆定位器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034557.8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8.7	10年
22	一种单轨用自锁式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35076.3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9.25	10年
23	大容量防爆蓄电池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203930.8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3.11.27	10年
24	异形轨道	外观设计	ZL 2013 3 0165983.0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	10年
25	一种煤矿井下单轨吊用道岔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 10014117.0	原始取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24	20年

此外公司在审专利有：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时间	备注
1	大容量防爆蓄电池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3 1 0057337.1	2013.2.22	专利已受理

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仍为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需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变更事

项，2015年1月29日，太原市科瑞达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专利权人变更正在办理中。

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权利范围	软件著作权登记批准日期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单轨吊车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033	全部权利	2010.9.16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2	电牵引梭车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035	全部权利	2010.9.16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3	常规系列电牵引采煤机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555	全部权利	2010.9.17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4	薄煤层电牵引采煤机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556	全部权利	2010.9.17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5	智能系列电牵引采煤机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557	全部权利	2010.9.17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6	皮带张紧装置电气系统控制软件 V1.0	2010SR049558	全部权利	2010.9.17	50年	原始所得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权利人仍为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需要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已于2014年10月委托山西五维事务所代为办理变更事项，预计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名称变更。

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属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担保或第三方权利而限制该等专利权行使的情况。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2)第00017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52693	否

2	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 00009 号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	13298	否
---	------------------------	-----------	----	-------	---

（三）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租用房屋建筑物

公司及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行政办公场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场所	面积(M ²)	租赁截止期限
1	太原煤机有限公司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25 号	3,166	2014 年 12 月 31
2	晋中开发区融利物贸有限公司	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开发区机械园区	1,890	2018 年 5 月

公司与晋中开发区融利物贸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晋中开发区融利物贸有限公司将其厂房出租给发展公司，同时允许发展公司在该厂区空置土地上搭建构筑物等，租赁期满后发展公司将其在该厂区搭建的构筑物无偿赠与出租方以抵销房屋和土地租金。

公司新建厂区预计 2015 年前半年顺利完工，届时公司位于该租赁厂房的相关设备将整体搬迁至公司新建厂区。

上述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备案瑕疵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房产租赁合同有效，承租人可依据房产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其他房屋及构筑物

公司其他房屋及构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加工单轨吊车部件，厂房位于晋中开发区机械园区，由晋中开发区融利物贸有限公司租赁给公司，租赁面积 1890m²，租赁期限为 2009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底。2013 年 7 月，双方经过协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自建的彩钢棚、消防工程、自来水管道路以及防水池等，在场地租赁到期后一并用于抵偿租赁费；位于租赁场地的自建物计入公司长期待摊费

用，不计入公司固定资产，上述自建物包括：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1	自建消防水池	36,000.00	20,889.04
2	自建消防工程	197,800.00	123,954.76
3	自建彩钢棚	129,676.00	67,719.88
4	自建彩钢棚（西）	380,000.00	288,064.55
5	自建自来水管道路	55,000.00	31,524.45
	合计	798,476.00	532,152.68

2、主要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固定资产原值	成新率
桑塔纳轿车	95,521.00	4	5.00%	27,462.28	28.75%
多功能车	111,260.00	4	5.00%	42,997.38	38.65%
切割机	167,170.91	10	5.00%	85,117.63	50.92%
切割机	35,897.44	10	5.00%	18,277.66	50.92%
线切割机床	25,213.68	10	5.00%	13,237.08	52.50%
液压机	31,623.93	10	5.00%	17,103.05	54.08%
卷板机	94,017.09	10	5.00%	53,824.89	57.25%
气保焊机	21,794.88	10	5.00%	12,650.26	58.04%
摇臂钻	50,000.00	10	5.00%	29,812.67	59.63%
数控切割机	44,444.44	10	5.00%	26,851.94	60.42%
起重机	85,470.09	10	5.00%	55,697.93	65.17%
普桑汽车	95,921.00	4	5.00%	27,577.16	28.75%
轨道锯切设备	145,299.14	5	5.00%	62,478.62	43.00%
坡口机	38,461.54	5	5.00%	24,455.23	63.58%

3、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1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376AV3	晋 ADP728
2	中型普通客车	江淮牌 HFC6500A1F	晋 A64607
3	货车	五菱牌货车 LZW1025LB3	厂内车
4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晋 AKJ975
5	小型普通客车	东风牌 ZN6494H2N4	晋 AWU502
6	小型轿车	桑塔纳牌 SVW7182QQD	晋 AXP283

4、在建工程

煤矿井下辅运及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煤矿井下辅运及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算31,379.00万元，目前已经投资8,073.90万元，已完成预算总额

的25.73%。

(四) 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业务许可及资质

(1) 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安标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MAB100146	除尘器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87/1140CC	2015/5/1
2	MAB100147	矿用本安型操作箱	CXH-24	2015/5/1
3	MFA100059	矿用本安型显示屏	PH-24Y	2015/5/1
4	MAB100291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1800/3300C	2015/8/3
5	MAB100469	掘进机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4/12E-(A)	2015/12/3
6	MAB100470	掘进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开关箱	KXJ-301/1140(660)E-(A)	2015/12/3
7	MAB100471	采煤机用隔爆型电控箱	KXB1-475/1140C	2015/12/3
8	MHA040002	遥控接收装置	FYJ(A)	2015/12/3
9	MHA040003	遥控发射装置	FYF(A)	2015/12/3
10	MAB100475	单轨吊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83/500	2015/12/9
11	MCM110001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	DX100	2016/1/25
12	MAB110069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4/24	2016/3/3
13	MAB11007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4.25/660	2016/3/3
14	MAB110071	梭车用隔爆型调速控制箱	KXBT-132/660S	2016/3/7
15	MAF110067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8G	2016/3/18
16	MAB110206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1220/3300C(A)	2016/5/17
17	MAB110207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730/1140C(A)	2016/5/17
18	MAB110208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55/380C(A)	2016/5/17

19	MAB110209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40/380C(A)	2016/5/17
20	MAB110210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700/1140C(A)	2016/5/17
21	MAB110380	输送机张紧装置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56/1140S	2016/9/6
22	MCM110003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机车	DX120	2016/9/28
23	MAB110408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1535/3300C	2016/9/29
24	MAB110409	采煤机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箱	KBSGQ-400/3300/660C	2016/9/29
25	MAB110410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305/3300C	2016/9/29
26	MAB110411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040/3300C	2016/9/29
27	MAB11054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J-1/220	2016/12/21
28	MAF080194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13G	2017/2/20
29	MAB120210	单轨吊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96/252	2017/4/10
30	MAB120211	矿用本安型显示箱	XSH-24	2017/4/10
31	MAB12021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633/1140	2017/4/10
32	MAB12027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器	BPJ-2×400/1140	2017/5/28
33	MCM060001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DX60	2017/6/18
34	MCM090003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DX80	2017/6/18
35	MCM090004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DX40	2017/6/18
36	MAB12054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气动司控道岔装置控制器	ZKC127Q-K	2017/9/26
37	MAF120173	矿用隔爆型光纤汇接器	KTU127	2017/9/26
38	MAH120203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信号灯	ZKC-12D	2017/9/26
39	MAJ1202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	KJD127	2017/9/26

		计算机		
40	MAJ120211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显示器	ZKC-12X	2017/9/26
41	MAK120074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KBA127	2017/9/26
42	MEA120043	遥控发送器	FYF50	2017/9/26
43	MHA120125	矿用本安型手机	KT200-S	2017/9/26
44	MHA120126	矿用本安型天线	KT200-T	2017/9/26
45	MHC120161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KT200-F	2017/9/26
46	MHC120162	矿用无线通信系统	KT200	2017/9/26
47	MHD120005	矿用气动司控道岔装置	ZKC127Q	2017/9/26
48	MAJ120222	矿用本安型键盘	FHJ5	2017/10/25
49	MHC130196	矿用本安型环网交换机	KJJ15	2018/8/31
50	MHC130197	矿用分光器	KLH2	2018/8/31
51	MAB13086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BPJ-250/660K	2018/10/23
52	MAB130870	矿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箱	KBSGQ-100/1140/690	2018/10/23
53	MAF130303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11G	2018/10/23
54	MAB100051	输送机张紧装置用隔爆兼本安型调速控制箱	KXJT-77/660S	2018/11/7
55	MFD130092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KJ828-D	2018/11/7
56	MHA100001	遥控发射装置	FYF50(B)	2018/11/7
57	MHA100002	矿用本安型遥控接收装置	FYS50(B)	2018/11/7
58	MFC130180	煤矿图像监视系统	KJ775	2018/11/25
59	MFC130186	煤矿井下机车运输管理系统	KJ828	2018/12/13

备注：上述《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有效期为5年，按照《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延续申办指南》要求：“持证人在其产品安全标志有效期届满前3-6个月，向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提出申请，递交加盖公章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延续申请书》”，由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对产品进行新的认定，认定合格后核发新有效期的安标证书。本表格所列“序号1”至“序号3”证书将于未来6个月内到期的证书，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序号3证书到期后，公司将主动放弃，不在续期。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为其余两项产品办理证书的续期工作，经公司自查，余下2项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 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防爆合格证》为：

序号	防爆证号	名称	型号	终止日期
1	21021411	采煤机用隔爆型电控箱	KXB1-475/1140C	2015.10.17
2	2104276	掘进机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4/12E-(A)	2015.10.17
3	21021412	掘进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开关箱	KXJ-301/1140(660)E-(A)	2015.10.17
4	1104583	遥控接收装置	FYJ(A)	2015.10.31
5	1104584	遥控发射装置	FYF(A)	2015.10.31
6	21021580	单轨吊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83/500	2015.11.15
7	11021191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8G	2015.12.13
8	21020643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1800/3300C	2015.7.4
9	2112011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4.25/660	2016.1.23
10	2114025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箱	CXH-4/24	2016.1.23
11	2112211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J-1/220	2016.11.21
12	21122377	单轨吊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96/252	2016.12.29
13	21120583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700/1140C(A)	2016.4.28
14	21120584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40/380C(A)	2016.4.28
15	21120585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730/1140C(A)	2016.4.28
16	21120586	采煤机用隔爆型控制箱	KXB-1220/3300C(A)	2016.4.28
17	21120587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55/380C(A)	2016.4.28
18	21121181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	KXJT-1535/3300C	2016.7.24

		频调速控制箱		
19	21121182	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305/3300C	2016.7.24
20	21121180	采煤机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箱	KBSGQ-400/3300/660C	2016.7.24
21	21121183	交流电牵引采煤机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2040/3300C	2016.7.24
22	21121471	输送机张紧装置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56/1140S	2016.8.10
23	SHExC12.0081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13G	2017.1.12
24	SHExC12.0142	矿用本安型显示箱	XSH-24	2017.1.12
25	SHExC12.031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变频调速控制箱	KXJT-633/1140	2017.2.28
26	SHExC12.050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组合变频器	BPJ-2×400/1140	2017.4.9
27	112.4439	遥控发送器	FYF50	2017.7.26
28	112.4438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信号灯	ZKC-12D	2017.7.26
29	112.444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显示器	ZKC-12X	2017.7.26
30	112.4441	矿用本安型键盘	FHJ5	2017.7.26
31	1124421	矿用本安型手机	KT200-S	2017.7.4
32	1124422	矿用本安型天线	KT200-T	2017.7.4
33	1124420	矿用本安型无线基站	KT200-F	2017.7.4
34	112.13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计算机	KJD127	2017.8.14
35	112.137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气动司控道岔装置控制器	ZKC127Q-K	2017.8.14
36	112.1372	矿用隔爆型摄像机	KBA127	2017.8.14
37	112.1373	矿用隔爆型光纤汇接器	KTU127	2017.8.14
38	SHExC13.0631U	矿用输出本质安全型电源	KDW1-I	2018.4.8
39	113.4613	遥控发射装置	FYF50(B)	2018.6.23
40	113.4612	矿用本安型遥控接收装置	FYS50(B)	2018.6.23
41	113.4615	矿用本安型环网交换	KJJ15	2018.6.23

		机		
42	113.4616	矿用本安型读卡器	KJ828-D	2018.6.23
43	SHExC13.1283	煤矿用隔爆型低压电缆接线盒	BHD1-5/24-11 G	2018.7.28
44	SHExC13.1439	矿用隔爆型牵引变压器箱	KBSGQ-100/1 140/690	2018.8.28
45	SHExC13.139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交流变频器	BPJ-250/660K	2018.8.8
46	SHExC13.1399	输送机张紧装置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调速控制箱	KXJT-77/660S	2018.8.8

备注：公司的矿用本安型操作箱产品的防爆合格证书，已经通过型式试验，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3) 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14-00428	2013.12.30	2018.12.29

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XK06-014-00428，发证单位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有效期限为三年，产品名称为防爆电器。

(4)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qmzj)MJX(2010) 0999	采煤机	2010年 12月	2015年 12月
2	煤矿主要设备(检修)资质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设备管理分会	(qmzj)MJX(2010) 1000	单轨吊	2010年 12月	2015年 12月

2、质控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2年5月24日获得GB/T19001-2008/ISO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1612Q20984R0M。体系适用于“矿用变频调速装置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矿用轨道辅助运输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5

月 23 日。

3、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书编号为 GF201014000050，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314000041，批准机关为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其他资质及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和资质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山西省质量信誉等级证书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JQR 3A-13-200	2013.12.23	2015.12.22
2	山西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资质企业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SXJ0120130070	2014.6.28	2015.6.27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山西省省级行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科技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税局、山西省地税局、太原海关	2014 年
2	太原市 2012 年优秀科技项目三等奖	太原市人民政府	2013.3
3	二 0 一二年度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
4	二 0 一二年度质量管理先进企业二等奖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3.2
5	太原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5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00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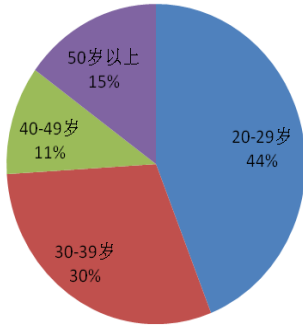


管理人员	8%
财务人员	6%
其他人员	
采供人员	3%
质检人员	2%

财务人员	6	6.00%
技术人员	19	19.00%
营销人员	12	12.00%
生产人员	39	39.00%
采供人员	2	2.00%
质检人员	3	3.00%
其他人员	11	11.00%
总计	1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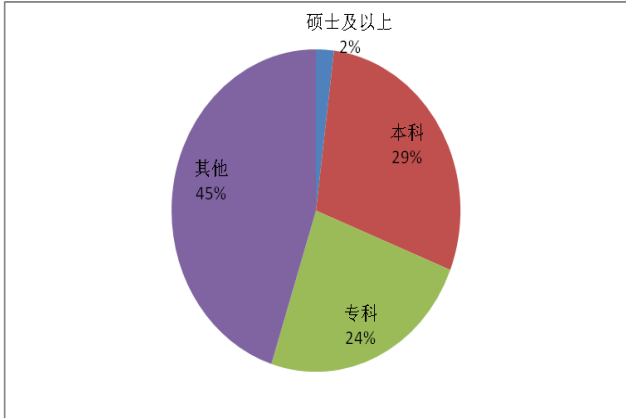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0-29岁	44	44.00%
30-39岁	30	30.00%
40-49岁	11	11.00%
50岁以上	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	2%
本科	29	29%
专科	24	24%
其他	45	45%
合计	100	100%



公司员工硕士及以上、本科、大专、大专以下学历占比分别为 2%、29%、24%、45%，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员工以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为主，研发人员具有高学历的特点，而生产人员

多学历较低但职业技能较强的特点，所以本科及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31%，同时又有 45% 专科以下学历人员；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以机械、机电、焊工、钳工为主，员工结构也呈现生产化、专业化的特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李明，董事，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牛成林，监事会主席，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宁振兵，副总经理，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及规模

1、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煤矿辅助设备	36,953,474.85	100%	110,141,311.93	100%	167,812,109.57	100%
合计	36,953,474.85	100%	110,141,311.93	100%	167,812,109.57	1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19,326,977.42	52.30	83,923,892.51	76.20	135,900,070.80	80.98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5,669,358.95	15.34	9,817,854.71	8.91	3,049,572.66	1.82
修理	4,035,723.07	10.92	1,721,914.54	1.56	7,014,354.94	4.18
其他	7,921,415.41	21.44	14,677,650.17	13.33	21,848,111.17	13.02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合 计	36,953,474.85	100.00	110,141,311.93	100.00	167,812,109.57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山西地区，主要包括：潞安集团、霍州煤电、汾西矿业、同煤集团、兖州矿业、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和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多年行业运行经验为其业务拓展奠定良好市场基础，公司销售团队通过分别跟进长期合作的大型煤矿和矿机成套公司客户需求信息，为客户现场生产优化及新建项目提供优质、可靠的辅助运输设备。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5,358,974.36	14.50%
2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3,461,249.56	9.37%
3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30,401.70	7.93%
4	山西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116,416.45	5.73%
5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2,948.71	5.37%
	合计	15,849,990.78	42.9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72,982.63	17.95%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11,012,820.52	10.00%
3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9,042,775.20	8.21%
4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8,717,948.70	7.92%
5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7,901,965.80	7.17%
	合计	56,448,492.85	51.25%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745,287.18	25.48%

2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15,247,863.25	9.09%
3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9,958,278.66	5.94%
4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9,851,307.68	5.87%
5	山西寿阳潞阳麦捷煤业有限公司	9,681,959.44	5.77%
	合计	87,484,696.21	52.13%

报告期内,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销售客户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是42.79%、51.25%与52.1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占比呈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二)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的材料采购主要分为外协和外购,外协的产品主要有车架体、轨道、起吊梁、驱动机架等,外购的产品主要有电源装置、监控信息设备等。外协产品图纸由公司提供,厂商根据图纸进行原料采购和生产。目前满足公司要求的设备供应商相对较多,如与公司合作较多的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4年1-9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6,810,257.09	32.93%
2	太原市金谷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1,802,833.22	8.72%
3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1,583,813.59	7.66%
4	山西交城顺达煤机实业有限公司	1,374,794.87	6.65%
5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1,370,760.17	6.63%
	合计	12,942,458.95	62.59%
2013年			
序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号			
1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71,794.91	12.94%
2	太原市巨盈实业有限公司	9,232,905.98	8.25%
3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5,634,693.85	5.04%
4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5,533,333.89	4.95%
5	济南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840,512.82	3.43%
	合计	38,713,241.44	34.61%

201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39,402,564.09	27.38%
2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金结分公司）	12,833,511.97	8.92%
3	太原市巨盈实业有限公司	8,658,577.57	6.02%
4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金属结构分公司	8,420,769.23	5.85%
5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6,105,946.15	4.24%
	合计	75,421,369.02	52.41%

报告期内，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分别是62.59%、34.60%与52.50%。报告期内，除2014年1-9月，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均未超过50%，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高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公司外协情况介绍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是单轨吊的机加工配件，如刹车轴，导向轮，驱动轮毂，电控箱箱体等。上述零件均为非核心配件。公司选择将这部分非核心的机加工配件外包给外协厂商，既可保障产品生产进度和质量，也降低了公司的成本。

（1）公司外协产品的业务流程。

公司外协件指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原料要求，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司的要求生产相关产品。公司质监部门通常先评估外协厂家是否能符合质量要求，然后在招标确定外协厂家范围内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向其提供图纸、工艺，外协厂家按照图纸、工艺进行操作，供货时公司质量部负责产品的质检工作。

（2）公司外协产品的定价机制

公司依据《外协加工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协加工由生产运行部主导，质量部及技术中心参与，首先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评价，对外协厂商录入合格外协加工厂商清单进行管理。

提出外协订单前，采购人员以确保品质交货期为前提，对加工产品需求日期及外协厂商资料进行询价，询价对象以 3 至 5 家为原则，填写比价表，经部门经理审核，生产运行部经理审批，总经理批准。再由质检部联络外协厂商处理，将外协厂商、外协费用及约定交货期转记于外协加工合同上，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以控制外协产品的交货期。

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3) 公司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除电控箱箱体外，在提供相关机加工配件的过程中不需要获取相关的资质，外协厂商是否有生产和服务的相关资质，并不会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由于没有资质的约束，进入门槛比较低，竞争比较充分，因此有利于公司筛选优秀的供应商。

公司外协的电控箱箱体要求较高，需要外协厂商具有煤安标志准用证，防爆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目前负责外协电控箱箱体的厂商具有上述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外协的情况。

(4) 公司的外协产品的占比情况

年度	外协金额	营业成本	占比
2012 年	3,751,337.28	99,834,280.87	3.76%
2013 年	2,850,076.34	68,667,837.00	4.15%
2014 年 1-9 月	1,507,435.04	23,759,208.94	6.34%

2012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外协产品的金额占到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76%，4.15%，6.34%，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5)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及其与公司合作情况

2014 年 1-9 月	产品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重
太原市杏花岭永达机械加工厂	导向轮、承载轮	610,443.59	40.50%

太原市嘉盛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单轨吊机加件	348,542.74	23.12%
太原市山化聚氨酯制品厂	驱动轮挂胶等	237,402.56	15.75%
山西绿海实业有限公司	列电焊接件等	175,200.00	11.62%
山西伟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箱箱体	132,854.70	8.81%
合计	-	1,504,443.59	99.80%

2013年	产品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重
太原市杏花岭永达机械加工厂	导向轮、承载轮	806,614.62	28.30%
山西伟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电控箱箱体	679,871.79	23.85%
太原市嘉盛通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单轨吊机加件	445,025.64	15.61%
太原市山化聚氨酯制品厂	驱动轮挂胶等	381,985.40	13.40%
太原市金谷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刹车轴、刹车蹄等	281,365.21	9.87%
合计	-	2,594,862.67	91.03%

2012年	产品	金额	占外协总额比重
太原市金谷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刹车轴、刹车蹄等	2,345,139.79	62.51%
山西绿海实业有限公司	列电焊接件等	384,861.20	10.26%
山西铸诚机械有限公司	工字钢卡子	332,047.83	8.85%
太原市山化聚氨酯制品厂	驱动轮挂胶等	296,752.14	7.91%
太原铸优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司机室阀座等	162,989.32	4.34%
合计	-	3,521,790.27	93.87%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生产供应商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均能按公司要求，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和及时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6)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控制外协产品质量。首先，在选择外协厂商过程中，公司对外协厂商进行调查并按照“品质优秀、供应能力强、价格适中、管理严谨”的标准选择外协厂商；其次，公司在外协过程中加强对外协的指导管理，协助其提高品质；第三，公司在与外协厂商签订加工合同或协议时明确质量要求、检验标准，在接受加工成品时按照协议标准进行质量检查以保证外协产品质量。公司每年评价外协厂商的服务质量、行业口碑、销售业绩及价格公允性等方面，筛选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目前公司已与多家外协厂商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

(7) 公司外协产品的重要性

公司外协产品主要是单轨吊的机加工配件，如刹车轴、导向轮、驱动轮毂、电控箱箱体等，上述零件均为非核心配件。国内机加工的生产厂商众多，技术门槛较低，外协加工产品定价市场化，且外协加工产品的金额占比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新厂区的建设，新厂区建设完成后将相关外协业务收回以实现自主生产。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采购合同

以单笔采购300.00万元及以上为标准，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1月	履行完毕
2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3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3月	履行完毕
4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4月	履行完毕
5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5月	履行完毕
6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金结分公司）	3,379,380.00	起吊梁，驱动机架等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7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金结分公司）	4,329,417.00	起吊梁，驱动机架等	2012年7月	履行完毕
8	上海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4,221,000.00	防爆开关箱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9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金结分公司）	3,312,850.00	起吊梁，驱动机架等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10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金结分公司）	3,993,562.00	起吊梁，驱动机架等	2012年9月	履行完毕
11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3,984,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2年11月	履行完毕
12	太原矿山机器进出口有限公司	3,724,775.36	井下用单轨吊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13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3年1月	履行完毕
14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6,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15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电气分厂）	3,999,800.00	变频器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16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5,478,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3年4月	履行完毕
17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3,984,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18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3,984,000.00	监控信息系统	2014年3月	正在履行

2、主要销售合同

以合同实际结算金额 300.00 万元及以上为标准，公司在报告期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大同煤矿集团物资采购分公司	4,613,080.00	辅控器	2011年12月	履行完毕
2	山西霍宝干河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3,572,000.00	3M 轨道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14,280.00	单轨吊指挥调度系统	2012年2月	履行完毕
4	山西寿阳潞阳祥升煤业有限公司	8,980,000.00	DX80 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	2012年6月	履行完毕
5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4,208,346.00	DX80 单轨吊	2012年8月	履行完毕
6	山西寿阳潞阳麦捷煤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DX80 单轨吊	2012年11月	履行完毕
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950,000.00	防爆型蓄电池单轨吊	2012年12月	履行完毕
8	山西寿阳潞阳昌泰煤业有限公司	7,798,000.00	井下蓄电池单轨吊运输设备	2013年2月	履行完毕
9	霍州煤电集团吕临能化有限公司	9,245,300.00	单轨吊	2013年3月	履行完毕
10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	10,200,000.00	单轨吊	2013年5月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1	安徽省中捷矿山运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55,200.00	6吨起吊梁	2013年6月	履行完毕
12	兖州集团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制造厂	3,000,000.00	单轨吊	2013年7月	履行完毕
13	山西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00	单轨吊	2013年10月	履行完毕
14	山西潞安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单轨吊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15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236,846.60	道岔,短轨等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16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3,153,546.60	道岔,短轨等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1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340,000.00	DX80单轨吊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1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DX100单轨吊	2014年9月	正在履行
19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6,996,077.00	DX80单轨吊	2014年10月	正在履行
20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950,000.00	DX80单轨吊	2014年12月	正在履行

3、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矿电气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太矿电气发展有限公司电气机加工车间	40,273,586.00	2013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2	太矿电气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太矿电气发展有限公司综合车间	55,390,500.00	2013年3月5日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报告期内来自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	借款合同	2013年借字KJDQ-01A号	5,000,000.00	2013年5月21日-2014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银行承 兑协议	公承兑字 第 2014 企 六银承 030 号	16,000,000.00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	履行完 毕
3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原分行	流动资 金贷款 借款合 同	公借贷字 第 2015 综 贷 096 号	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30 日	正在履 行

(2) 报告期内来自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利率	贷款金额	合同期限	备注	履行情况
1	山西昭天 物资有限 公司	银行同 期贷款 基准利 率上浮 20%	9,550,000.00	2013 年 7 月 16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免息, 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还清借 款, 太矿电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约定 利率支付利息	正在履行
2	沈阳源泰 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同 期贷款 基准利 率上浮 20%	12,000,000.0 0	2013 年 4 月 23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免息, 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还清借 款, 太矿电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约定 利率支付利息	正在履行
3	山西科工 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银行同 期贷款 基准利 率上浮 20%	9,000,000.00	2013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免息, 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还清借 款, 太矿电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按约定 利率支付利息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最高限额 (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 权及数额	抵押标的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太原平阳支 行	3,000.00	最高余额内, 中国银行对公 司享有的全部 债权	土地使用权 并政经开地国 用(2012)第 00017 号	2013 年 3 月至债务 偿清	主债权合 同履行完 毕

(4) 保证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数额	保证期间	主债权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矿电气	宁维泉	2014年7月1日签订公授信字第2014综122号《综合授信合同》	2014年7月1日-2015年7月1日	主债权合同履行完毕

(5) 质押合同

序号	质权人	出质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数额	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矿电气	2014年7月11日签订《银行承兑协议》所述1,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4 应收质字第009号质押合同质押清单所列质押物	主债权合同履行完毕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太矿电气	公借贷字第2015综贷096号流动资金贷款	20141530、TKDQ-12《工业买卖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	主债权合同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及电气设备等煤矿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专利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从事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运输系统、设备列车运输系统以及井下车辆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所生产的单轨吊车系列产品应用于潞安、西山、同煤、淮南等省内外各大矿业集团公司，公司产品填补了国内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空白，打破了国外柴油单轨吊车垄断国内市场的局面。

公司以国内各大煤矿集团公司目标市场，产品采用市场化定价方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直接面对用户销售，实行直销的项目营销模式。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给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议标主要指客户选取有资质符合其要求的几家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

公司在通过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矿井的实际情况,设计相关产品,之后根据需求采购原材料、生产加工、设备安装和项目实施、后期售后维护等。在该种模式下,能够保证核心技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通过客户对产品的使用意见,再反馈给公司研发、实施、维护部门作出改进,如此形成良性循环,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采取本种经营模式,能够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的专业优势,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在行业内取得有利的竞争地位。公司通过技术研发、方案设计、产品销售、调试安装、售后维护等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最终实现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的创新性、独特性,公司的利润率要高于其他生产矿用设备的上市公司。

(一)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变频器、电机、蓄电池、液压系统、电控系统、轨道等。公司生产运行部下设采供科和外协科,负责这些原材料的采购工作。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依据质量、价格、服务等因素评选出适合公司采购标准的最佳供应商。公司已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公司采购物资主要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部分向经销商采购。外协加工通常先评估外协厂家是否能符合质量要求,然后在招标确定外协厂家范围内签订外协加工协议,向其提供图纸、工艺,外协厂家按照图纸、工艺进行操作,供货时公司质量部负责产品的质检工作。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模式主要为将外购与外协加工产品进行部件组装,然后进行机、电、液系统集成,并进行调试、试验、检测,最终生产出成品。

公司按照中标合同或获得的订单,确定产品工艺、技术图纸,制定原材料及配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安排车间组织生产。

公司根据用户的具体要求和生产周期确定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交付

的具体时间。各部门据此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自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用户销售，实行直销的项目营销模式。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参加公开招标（竞标）、议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其中公开招标为根据客户给公司发出的招标文件，制定标书并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即获取订单；议标主要指客户选取有资质符合其要求的几家供应商，经对技术力量、生产能力、服务水平、产品报价等各方面进行比较后确定中标单位，中标后即获取订单；直接签订合同指公司业务人员直接拜访客户，如在技术、价格、服务上符合客户需求，即能获得产品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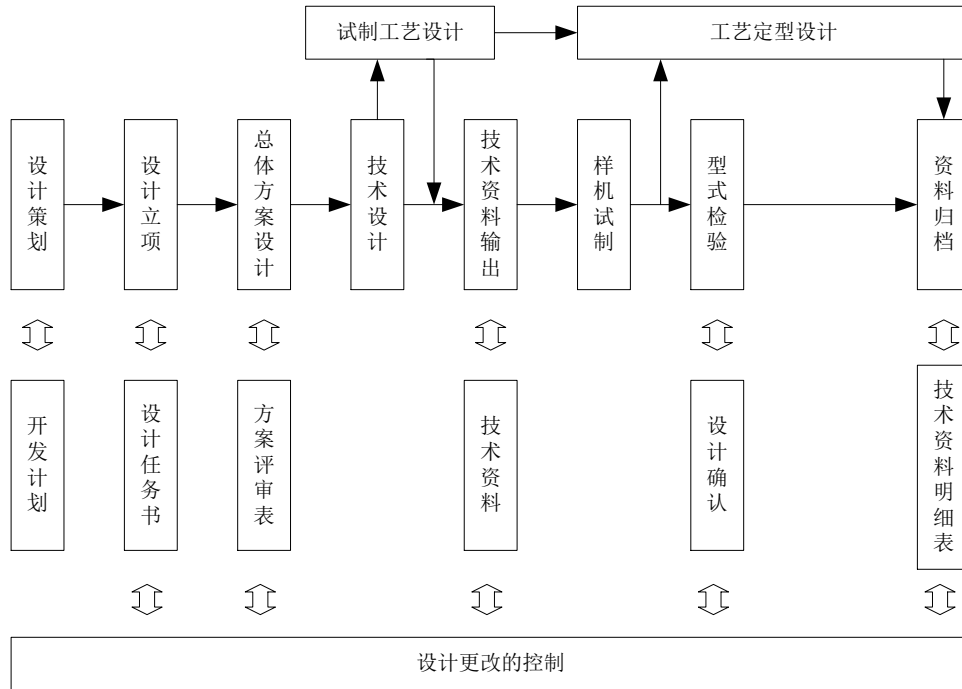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服务体系分为售前服务、售中服务和售后服务三个层次。售前服务为了解客户真实需求；售中服务为客户进行操作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售后服务为客户提供1年免费质保期。这种服务体系使客户能在售前、售中、售后各环节享受到较好的服务。

针对潞安集团、山东兖矿集团等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业务往来频繁且与公司距离较远的用户，公司在其煤矿设有办事处，并派专门销售服务人员驻扎，以及时高效的解决客户设备运行中的故障，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以保障煤矿生产的连续性。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技术中心，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的归口管理，其下设电气研究所、机械研究所。其中电气研究所主要负责承担公司采掘电气、新产品及相关的产品研制、开发，机械设计研究所主要承担公司辅助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

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公司规划及销售反馈信息，进行研发立项，实行项目负责制，每个项目需经过市场详细的调研，进行可行性论证，经审核批准后实施，项目流程如下：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的子类“C 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3511矿山机械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直属机构，也是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主要承担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综合监督管理全国安全生产等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是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行使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依法行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权，负责对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是国务院委托国资委管理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主要负责制订煤炭行业的相关行业标准，同时发挥着联系政府、指导行业、服务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制订或修订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条例和标准，推进中国煤炭机械工业的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中国煤炭工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煤炭行业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于煤矿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煤矿辅助运输设备专业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秘书处设在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有限公司（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常州科研试制中心）。本分会标准化技术归口范围包括卡轨车、单轨吊车、无轨胶轮车、齿轨机车、轨道粘着机车（采区内）、架空绳索运人系统、无极绳连续牵引车、辅助运输车辆（平板车、材料车、人车、斜井人车、梭车等等）、矿用绞车（无极绳绞车、调度绞车、回柱绞车、斜井提升绞车等）、辅助运输配套设备（集装设备、铲运车、装载机）、辅助运输轨道系统等。

（2）主要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该法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8月29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订，2013年6月29日修订，自2013年6月29日实施。该法明确规定矿井生产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煤矿生产规程；煤矿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火工产品和安全仪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通过，自1993年5月1日起

施行。该法规定矿山设计下列项目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矿井的通风系统和供风量、风质、风速；露天矿的边坡角和台阶的宽度、高度；供电系统；提升、运输系统；防水、排水系统和防火、灭火系统；防瓦斯系统和防尘系统；有关矿山安全的其他项目。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2001年11月20日通过，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申请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满足煤矿安全生产要求，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和《煤矿安全规程》；（二）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三）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生产的新产品，应当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监察）机构认可的鉴定或评审意见；（四）其他有关条件。

（3）行业政策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发文时间
《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5年6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2月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	2009年5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1年3月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3月
《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2013年1月
《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煤炭工业协会、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2013年1月

2005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了促进煤炭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本原则，要求以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为依托，加快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和中小型煤矿的整顿、改造和提高，整合煤炭资源，实行集约化开发经营，积极推进中小型煤矿采煤工艺改革和技术改造；加快提升煤炭生产和设备制造技术水平。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大力发展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提升和洗选设备以及大型露天矿设备，实现大型综采、提升和洗选设备国产化。

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明确指出“大力发展新型采掘、提升、洗选设备，重点实现电牵引采煤机、液压支架、大型矿用电动轮自卸车、大型露天矿用挖掘机等设备的国内制造”。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煤矿生产过程综合监控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类企业。

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提出重点研究“大型矿井快速建井技术”，研究内容涉及“矿井下高效安全辅助运输技术”。

2012年3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规定“建设大型现代化煤矿，提升小煤矿办矿水平”、“加快推进大中型煤矿技术改造。对具备条件的老矿井，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以优化开拓部署、简化生产系统、减少工作面个数、提高生产效率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配套完善生产辅助设施”。

2013年1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是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未来“依靠科技，自主创新”，“组织开展关键技术和装备攻关，着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装备国产化进程”。

2013年1月，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和中国煤炭机械协会发布《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原则，其中七个重点攻关领域之一“在煤矿高效辅助运输设备研制领域。重点研究辅助运输系统配套设备及工艺”。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煤矿辅助运输发展的行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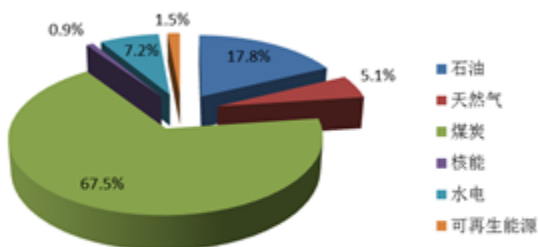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行业是伴随着煤炭行业发展起来的，两者的发展相辅相成，密切相关。

（1）我国以煤为主的能源消费结构将长期存在

煤炭是我国最重要的战略能源。根据BP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底，在我国

的能源储量中煤炭储量为 1,145 亿吨，占全球煤炭储量的 12.8%，石油和天然气储量分别为25亿吨和3.3万亿立方米，仅占全球储量的1.1%和1.8%。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的比重为67.5%，考虑到调整能源结构、保护环境、控制PM2.5污染等因素的影响，到2017年，政府将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降至65%左右，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重将明显下降。由于我国“富煤、贫油、少气”资源赋存特点决定了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仍将是我国最主要的基础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占绝对地位。

图：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BP

(2) 我国煤炭生产量和消费量增速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我国是世界煤炭生产和消费大国。根据BP统计数据，2013年，我国煤炭生产总量为18.4亿吨油当量，占世界煤炭生产总量的47.4%，煤炭消费总量为19.25亿吨，占世界煤炭消费总量的50.3%。

2003-2013年期间，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总量在世界的比重一直呈上升趋势。我国煤炭生产和消费量持续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2%和8.3%，超出世界平均水平3个百分点和4.4个百分点。

图：我国煤炭产量与世界产量对比情况

图：我国煤炭销量与世界销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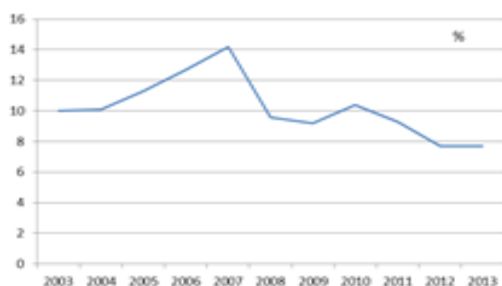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



数据来源：BP

由于煤炭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自2012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与出口减缓，全国煤炭市场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经济增速回落、产能过剩、进口煤冲击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2013年我国煤炭需求增长4%，而煤炭产量增速仅增长1.2%，均较前10年的复合增长率下降明显。考虑到我国经济仍处于发展中阶段，国家正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保持经济稳定增长，预计2014年经济增速可保持在7.5%左右，在此背景下，煤炭需求仍将缓慢增长。

图：我国 GDP 增速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BP

图：我国和世界煤炭产量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BP

(3) 煤炭行业集中度、矿井规模逐步提升

2009年，山西省委、省政府借助金融危机冲击的倒逼机制，针对全省煤矿长期形成的“多、小、散、乱”、安全事故频发、资源回收率低和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等状况，做出煤炭资源整合、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决策部署，并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果。全省矿井数由2600座减少到1053座，办矿主体由2200多家减少到130家，形成了4个年生产能力亿吨级的特大型煤炭集团和3个年生产能力5000万吨以上

的大型煤炭集团。

经过十几年的煤炭资源整合调整，我国煤矿数量迅速减少，大中型煤矿数量和产量占比上升明显。2013年全国煤矿数量1.2万处，比2005年减少1.3万处，平均单井规模为31万吨。根据煤炭工业“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生产能力控制在41亿吨/年，其中：大型煤矿26亿吨/年，占总能力的63%；年产能30万吨及以上中小型煤矿9亿吨/年，占总能力的22%；年产能30万吨以下小煤矿控制在6亿吨/年以内，占总能力的15%；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平均规模提高到100万吨/年以上。我国煤炭生产已经开始从小规模、分散、传统经营向大规模、现代化、集约型发展，为煤矿辅助运输的机械化提升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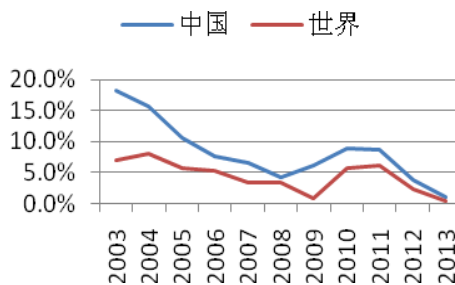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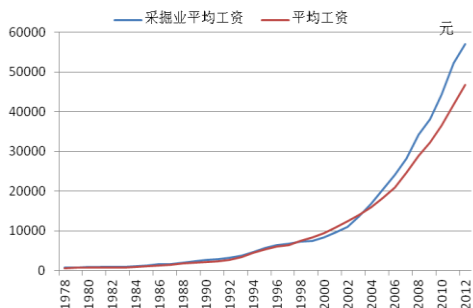
(4) 人口红利衰弱推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成为煤矿辅助运输机械化提升的催化剂

我国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连年下降，劳动力供给结构已发生显著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世纪70年代初以来我国开始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到2012年，我国出生率已降为12.1%，人口自然增长率已经降至4.95%。我国总人口为13.5亿人，其中男性占比为51.25%。在男性人口结构中，我国0-19岁男性人口逐渐减少，55岁以上人口逐渐增加。而煤矿矿工主要以男性为主，我国男性劳动人口下降和老龄化人口的上升，最终改变男性劳动力的供给结构。

男性劳动力供给结构的改变，将推动劳动力成本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采掘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5.69万元/年，高于同期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68万元/年。而目前，80、90后已经成为劳动力市场的主力，相比60、70后，他们生于国家实行计划生育的时期，独生子女占比较大，他们中越来越少的人愿意从事单调重复繁重、环境差的煤矿开采工作，预计未来劳动力供给减少将继续促使工资上涨。

图：城镇非私营单位和采掘业年平均工资

图：我国人口出生率及自然增长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我国男性人口各年龄结构占总人口的比重情况

单位：%	0-19岁	20-34岁	35-54岁	55岁以上
2003	15.25	12.12	15.64	8.42
2004	14.93	11.33	16.36	8.65
2005	15.00	10.30	16.16	9.08
2006	14.72	9.97	16.53	9.40
2007	14.15	9.96	16.77	9.84
2008	13.63	10.02	16.89	10.21
2009	13.02	10.34	16.87	10.56
2011	12.59	12.41	16.39	9.87
2012	12.38	12.43	16.24	10.20

而井下辅助运输作为整个矿井生产系统的重要环节。据有关资料统计，我国煤矿辅助运输人员约占井下职工总数的1/3以上，有些矿甚至达到50%。综采工作面搬家，国外一般仅需1-2周即可完成，用工200-500个，而我国煤矿传统方式需要25-45天，用工5000个以上。综采矿井每采百万吨煤辅助运输用1500-1200人班，是先进国家的7-10倍。其事故率约占工伤事故总数的25%以上，仅次于顶板事故。新型高效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采用，极大的缩减辅助运输人员数量，提升矿井全员效率和煤矿的安全生产。

2、煤矿辅助运输的概念及发展现状

(1)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分类

煤矿辅助运输是煤矿生产开采的重要环节，是指煤矿井下人员、材料、设备

和矸石等的运输，按其运输形式可分为有轨辅助运输和无轨辅助运输两种。有轨辅助运输以巷道底部铺设双轨或巷道顶部悬吊单轨为主要特征，有绳牵引、架线电机车、蓄电池、防爆柴油机四种驱动方式；而无轨辅助运输则是以胶轮或履带为行走机构的运输，采用防爆柴油机、蓄电池等为牵引动力。

(2) 国外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发展现状

早在50、60年代，世界上一些主要采煤国家就开始着手解决本国煤矿井下辅助运输机械化的问题；到了70、80年代，已相继建立了具有自己特色的煤矿辅助运输系统和装备，并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目前，国外煤矿使用的高效辅助运输设备按外形结构分有单轨吊车、卡轨车、齿轨车和无轨胶轮车等四大类；按牵引动力分有钢丝绳、柴油机、蓄电池和架线电力等四大类。与传统的辅助运输设备相比，这些设备在技术特性、运输效率和安全性能方面都有许多优点，具体体现在：①运行安全可靠，不跑车，不掉道；②爬坡能力强，能在起伏坡度较大和弯道道岔较多的情况下运行；③牵引力大，能实现重型物料如重型液压支架的整体搬运；④运行速度快；⑤能实现远距离连续运输；⑥有比较完整的配套设备和运输车辆，可实现装卸作业机械化。由于具有这些特点，这些辅运设备发展较快，尤其是以柴油机动力为主的单轨吊车发展迅速，在某些国家及矿区使用率高达90%以上。

(3) 国内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发展现状

我国煤矿辅助运输机械化起步较晚，直至七十年代后期才开始这方面的研制工作。目前，我国大部分矿井的辅助运输系统仍然相当落后，基本上仍停留在五、六十年代水平，所构成的运输系统是一个多环节的复杂串联系统：副井（罐笼或串车提升）→大巷（架线式电机车或蓄电池电机车牵引系列矿车）→采区上山（绞车）→顺槽（绞车对拉接力运输）。还在沿用无极绳、小绞车等多段分散落后的传统辅助运输方式，运输环节多，系统复杂。除少数几个矿井外，大多数煤矿尚未实现从地面或从井底车场直至采区工作面端头不经转载的直达运输，而是分阶段运输。从井下材料、设备供给点到井下工作面使用地点，要经过多次转载。这种分阶段运输效率低、事故多、占用设备和用工人数也多。

相比无极绳、小绞车等辅助运输方式，单轨吊系统的优势非常明显，不仅安全、可靠，对巷道适应能力强，牵引力大，能实现从井上到作业面的不转载直达运输，而且投资小，系统延伸、拆卸简单。目前我国煤矿中采用的单轨吊多以防爆柴油机为驱动动力，这种驱动方式的单轨吊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机车液压件本身的质量问题和使用维护不到位，导致机车漏油、噪声大、成本高、排出的废气有少量污染和异味。

3、我国煤矿辅助运输的发展趋势

随着国家整合煤炭资源、对大中小煤矿产业结构调整措施的进一步实施，国有大中型煤矿积极开展高产、高效矿井建设，国有地方煤矿抓紧进行技术改造，乡镇煤矿开始实施“关小改中建大”发展策略，以煤矿高效集约化生产为特征将成为煤炭工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近些年，随着新的科学技术在煤矿工业中的应用，安全、高产、高效现代化矿井的建设、辅助运输设备的现代化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煤矿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因此，发展高效快捷的辅助运输设备成为我国煤炭工业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是煤矿井下辅助运输的一种。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公司采购原材料看，公司主要向上游供应商采购蓄电池、充电机、变频器、减速机和轨道等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市场生产商众多，竞争充分，货源供应充足，不会对本行业的发展构成制约。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公司的销售客户看，公司下游主要涉及煤炭开采行业。受国内经济影响较大，尤其2012年以来，受煤炭下游需求放缓、进口煤冲击以及前期高速投资的煤矿产能释放的影响，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煤炭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直接影响煤炭企业投资的积极性，对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长期看，煤炭仍将是我国煤炭的主要能源，且煤炭需求仍将缓慢增长。随着煤炭资源整合

的不断强化，众多小煤矿逐步退出市场，一批大中型煤矿出现，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的长期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

由于单轨吊车应用领域的特殊性，目前我国单轨吊车行业的竞争并不十分激烈。从国外生产商看，国外专业生产单轨吊车的公司主要有德国DBT沙尔夫公司、德国布洛伊迪钢集团公司、德国贝克公司、捷克共和国的分瑞特、斯达迪夫等公司，它们的单轨吊车产品均采用柴油机作驱动，这些产品整体来说运行状况不错，但存在购买运行成本高、备品备件供应周期长、污染大，噪声高、起动困难，维修费用高、售后服务跟不上的问题。

我国煤矿企业所采用的单轨吊主要分为柴油机单轨吊和蓄电池单轨吊。其中柴油机单轨吊主要依赖进口。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为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与德国沙尔夫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德合资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德国进口柴油动力单轨机车、德国进口柴油动力调度机车、德国进口气动单轨机车。上市公司尤洛卡矿业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刚刚推出单轨吊，但其产品仍处于试验阶段，尚未取得安标证，对行业内企业尚未形成威胁。太矿电气公司的DC120Y高效率低污染防爆柴油机单轨吊车的样机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后期的调试，预计在2014年年底前进行工业运行试验。

我国煤矿使用的蓄电池单轨吊均由我国自主研发完成。生产蓄电池单轨吊的主要企业有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枣庄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汾西矿业集团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与柴油动力单轨吊相比，蓄电池单轨吊是一种安全性高、投资少、维护方便、功能多、效率高的井下辅助运输设备，是今后煤矿辅助运输机械的发展方向，必将为现代化矿井的生产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

2、公司在所处行业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抓住煤炭行业快速发展、产业结构调整的大好机遇，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创新发展，率先实现有轨辅助运输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

产制造。在电牵引单轨吊车领域，公司拥有更加明显的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陆续研发了电牵引单轨吊车、自移设备列车、井下智能传感系统等，成为国内少数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以有轨辅助运输设备为主的煤炭机械制造企业之一。

公司拥有一批精于技术及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能力强、具有丰富技术服务经验的队伍，研发团队技术背景深厚、工作经验丰富。2010年，山西省科技厅等单位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证为“省级技术中心”；此外，公司的多种产品曾获得过国家科技部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

根据市场调研，公司在生产有轨辅助运输设备领域掌握着核心技术，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同行业中具有绝对优势，主要的竞争对手大多正处于产品的设计、研发阶段。

结合我国各地煤矿特征，符合条件煤矿的井下辅助运输设备的配套率还不高。根据当下煤炭采掘行业的预测，未来几年，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将呈持续增长态势。公司在有轨辅助运输设备等方面具有绝对优势。因此，公司未来的市场前景广阔，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3、公司在所处行业的主要公司情况

目前公司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新中兴装备制造公司等公司。相对于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电牵引单轨机车领域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竞争对手名称	主要情况
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是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与德国沙尔夫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德合资公司，旨在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源优势，共同设计、研发、制造、维护矿井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的各种装备及其附属设施。公司主要产品有各类电牵引单轨机车、沙尔夫柴油动力单轨机车、国产柴油动力单轨机车，并生产单轨吊轨道、道岔等各类轨道零部件。
新中兴装备制造公司	公司始建于一九五七年，系山东省三级计量达标单位，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以优质的产品销往徐州、枣庄、兖州、肥城等鲁南苏北地区以及山西、贵州等西部地区；根据煤矿特点，研发了 DX 单轨吊车系列产品，研制出 DX60、DX80、DX100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产品。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产品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运用于煤矿开采的所有设备对于煤炭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国家对于进入该行业的产品施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安全认证。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的《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纳入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煤炭机械设备必须经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审核，取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才能被用于出售、采购和使用。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和人才壁垒

防爆蓄电池电牵引单轨吊车，是一种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其自身研制与生产涉及电控系统、机载变频调速器、电池组、驱动部和液压系统等部件的研制、整合组装；其中电控系统的设计研究需要利用现代控制技术和现代控制理论完成；液压起吊系统需要雄厚的数学理论知识建立数学模型；电池组的研制需要熟练掌握电路原理及其电路图。因此防爆蓄电池电牵引单轨吊车的生产和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现代地质、电子、传感器、网络通信、计算机、工程、人工智能等多学科的知识背景，还需要防爆设计技术等专业技术，因此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多为复合型人才，培养周期较长，而提前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已经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研究人员，对新进入者形成一定的技术障碍。

（3）资金壁垒

本行业需要大量初始投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大型厂房、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此外，行业下游多为大型煤炭企业，这些煤炭企业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其对产品采购、付款具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导致合同结算周期较长，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要求企业必须拥有大量的营运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因此，投资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资金投入能力，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客户壁垒

由于煤矿辅助运输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煤炭安全生产，因此煤炭企业一般都很注重供应商的产品安全运行记录、技术研发能力和售后服务情况，要求生产企业具有健全的运营管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丰富的行业经验

和良好的品牌声誉。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

2006年2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2009年5月，国务院发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2011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3年，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于加快推进大型现代化煤矿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关于推进煤炭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等诸如此类政策，基本确立了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原则，对煤矿装备制造业形成强有力的支持。

（2）矿井规模不断提升

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晋陕蒙宁甘新重点建设 30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河北、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重点建设 12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四川、贵州、云南等重点建设 90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对具备条件的老矿井，积极推进技术改造，配套完善生产辅助设施。新建煤矿单井建设规模不断提升以及老矿井改造升级，矿井全员效率的不断提升，将为煤矿辅助运输设备采用提供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经济结构调整，煤炭企业不景气

2012 年以来，受国家宏观调控和国际环境的影响，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投资与出口减缓，全国煤炭市场继续呈现总量宽松、结构性过剩态势。在煤炭市场需求增幅回落、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影响范围扩大和煤炭企业税费负担与历史包袱较重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煤炭行业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企业亏损面扩大，煤炭企业放缓设备更新、老矿技改和新建矿井的建设进度，由于公司产品与煤炭行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公司产品销售下降明显。

(2) 技术研发水平偏低

目前我国的辅助运输从制造到使用，还处于较为落后的水平，效率太低，已严重影响矿井全员效率的提高和煤矿安全生产，随着高新技术和现代化生产的发展，煤炭产量逐年上升，煤矿对于井下辅助运输设备的需求越来越大，煤矿采用的单轨吊车多为柴油机单轨吊车，且多进口，由于柴油机故障率大、维护费用高、配件供应不及时、高污染，因此蓄电池单轨吊车的推广应用前景广阔，但蓄电池自重高、体积大、续航时间短仍是制约蓄电池单轨吊推广的瓶颈。

(六) 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产品服务与煤炭开采业，因此行业周期与煤炭行业景气度状况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有关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影响煤炭行业景气度，从而影响本行业的景气度。

2、行业的季节性

本行业的主要产品用于煤炭开采行业，受煤炭企业招标的影响，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煤炭企业生产具有连续性特点，本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

从煤炭生产区域布局看，我国煤炭生产地主要集中在晋陕蒙地区，这些地区原煤产量在全国产量中的比重已超过 64%，因此本行业产品销售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4、产品具有非标准的特征

由于各地煤炭井下开采地质条件差异较大，矿山开采的地形、地质条件及储量不同，煤层结构差异较大，本行业制造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针对不同的矿山条件进行个性化产品设计，以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产品通用性相对较差。

(七)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省内市场分析：山西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有大小煤矿2600座，煤炭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30%。经过政府对煤炭资源的整合，煤矿数量将减少到1053座。据调查分析，在这1053座煤矿中，约有70%的煤矿适合使用DX系列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按一个煤矿平均使用5套单轨吊计算，山西约有3685套的市场容量。

省外市场分析：河北、内蒙、陕西、山东、新疆、贵州、宁夏、黑龙江、辽宁、安徽、河南、江苏等均有煤矿，考虑到2015年底，全国煤矿企业数量控制在4000家以内，剔除山西之后，其余各省煤矿数量估计3000座煤矿左右，而内蒙、陕西和新疆等地区煤矿主要为大规模矿井，多采用无轨运输，因此省外采用单轨吊的煤矿的比例相应偏小。如果这些煤矿中约有20%的使用单轨吊，仍按一个煤矿平均使用5台单轨吊计算，其市场需求量为3000套。

综合省内外分析，预计我国煤矿所需单轨吊市场需求量约在6685套。我国单轨吊需求主要来自以下三方面：老矿井设备更新换代、改扩建和整合技改矿井设备新增和新建矿井需求。鉴于当前煤炭市场萎靡，煤炭企业经营困难，煤炭企业放缓了设备更新换代以及技改矿井、新建矿井的建设进度，单轨吊需求释放速度放缓。

（八）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时期，此阶段的主要目标是从主要依靠规模扩张、过度消耗能源资源的粗放发展向注重效率、注重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变，促进我国工业良性循环，在未培育出新经济增长点之前，预计宏观经济将呈放缓态势。同时，为有效改善大气环境，国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发展水电、风电、核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持续下降。若国家出台更严厉的政策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煤炭需求将受影响，由于煤炭辅助运输的下游为煤炭企业，势必对辅助运输设备需求带来负面影响。

2、回款风险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备制造商的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对产品采购、付款具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导致合同结算周期较长，致本行业的应收账款普遍较高；此外，当前煤炭行业景气度低，煤炭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现金流不充裕，也影响销售回款进度。

3、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和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背景，熟悉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单轨吊产品的开发方面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流程，推动了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但我国煤层赋存条件复杂、地质条件相差很大，从而决定我国煤炭开采工艺复杂多样，若因公司产品应用引起煤矿事故，将对公司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在未来业务扩张过程中公司并不能确保研发能力的同步提升，公司技术进步和产品更新的速度有可能落后于竞争对手，公司现有的技术和产品的领先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给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持有公司股份，部分人员系公司创业团队，对公司有较强的认同感和责任感。为保持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工资待遇向技术人员倾斜，承担员工相关职称考试的费用，并鼓励技术人员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奖励按照科技成果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技术难度、成果转化情况、形成订货合同、实际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作用，综合评定奖励等级。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赖于这些核心技术人员，一旦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0年山东立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枣庄新中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机械制造分公司及山东新沙单轨运输装备有限公司的蓄电池单轨吊车陆续取得了“安标”证书；2013年，山西汾西矿业集团矿山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及潞安合力公司也取得了“安标”证书。这些厂家的投产，使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广，也使得市场及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九）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和研发实力

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矿井下有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省内一流的2700平米的单轨吊车、地轨车及调度指挥系统试验场。

公司的防爆蓄电池单轨吊车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专利，技术先进，成功替代了进口的柴油机单轨吊车，填补了国内市场空白，先后取得包括单轨吊车智能监测系统发明专利在内的24项专利，荣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重点产品”的称号，已有200余台单轨吊车成功应用于潞安、西山、霍州、淮南、兖矿等省内外各大矿业集团公司煤矿井下。

（2）客户优势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是整个矿井生产系统的重要环节，对煤炭的安全生产至关重要，客户对设备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会经过较长时间的考察、认可过程，而且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通常双方会建立双向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优质、稳定可靠的产品供应。公司产品应用于潞安、西山、霍州、淮南、兖矿等省内外各大矿业集团公司，以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周到及时的售后服务赢得了用户的好评，并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3）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山西省太原市，山西是我国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2013年，山西省原煤产量为9.63亿吨，占全国原煤总产量的26.2%；全省矿井数量在1000座左右。根据《山西省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到2015年，全省煤炭实际产能约为10.5亿吨/年左右。山西省政府对煤炭产能实行总量控制，将影响山西省内的产量增长速度。依据山西省“整合改造为主，新井建设为辅”的建矿原则，原有国有老矿优化采掘布置，提高信息化、机械化水平，以实现矿井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而国有老矿由于开采时间长、巷道较窄，易采用单轨吊车的辅

助运输系统进行机械化升级。与其他竞争企业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

2、竞争劣势

(1) 资产规模相对偏小

公司作为国内民营的高科技公司，成立至今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相比，公司目前的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的提升以及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的发展壮大。

(2) 资金渠道单一

公司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为主，公司销售客户主要为大中型煤炭企业，销售回款慢，未来一旦资金周转困难，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及发展构想

在投入机制方面：突出公司作为技术创新投入主体的作用，逐步实现科研经费的独立核算、纳入预算管理，确保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占企业销售额的5%以上，同时，通过多种渠道筹资，争取政府各种形式的投入。在效绩考评方面，建立并完善了研发人员效绩考核体系，并尝试建立单独的研发人员分配制度。在激励制度方面，逐步完善技术创新各项奖励制度，并严格加以实施。在人才培养方面，逐步建立研发人员成长发展通道，逐步建立技术带头人及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制度。

1、逐步建立“技术-市场”双驱动模式技术中心创新运作模式

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以技术开发和市场开发为重点，抓两头带中间的开发经营模式初见端倪，仅仅出售具有知识产权的新技术产品和知识产品。这一方面，实现了公司产品零部件的专业化生产，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成本；另一方面，将公司有限的财力和物力集中到公司技术密集的领域，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

2、努力构建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文化

企业持续发展依靠核心竞争力，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创新，技术创新源于管理，管理最终依靠的是企业文化。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2012年，技术中心通过多种形式，向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科研人员进行创新文化的核心价值培训，教育科研人员具有求真务实、诚实公正、怀疑批判、协作开放的科学研究态度，崇尚竞争、打破常规、敢冒风险、追求卓越技术创新意识，努力创造变革意识、超越精神、宽容失败、人文关怀的创新环境，使创新文化深入人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只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报告期内，监事由杜英龙变更为牛成林。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完备性与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存在一定不足，如未定期召开股东会、未按规定换届选举执行董事及监事等。但对于股权转让、增资等重要事项，均能依法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现由 9 名股东组成，股东均为自然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权圣云、宁金峰、赵冀保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

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论

（一）现行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情况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第三十四条规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另外，在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公司章程特做出如下规定：

1、股东知情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五项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保护

股东的参与决策权，主要体现在股东参加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方式，行使权利。

第五十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

3、质询权保护

第三十条股东权利第（三）项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六十六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保护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引导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门的部门和人员管理公司投资者关系。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针对原有限公司阶段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的情况，公司对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重新梳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持续推进、不断深化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企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及诉讼费用的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的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拥有经营所必需的办公场所、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

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非经营性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设立有综合部、财务资产部、技术中心、质量部、生产运行部、销售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重要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其他重要股东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本人、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函》。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7,738.84	2,386.94	47,738.84	477.39	60,000.00	600.00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7,738.84	2,386.94	47,738.84	477.39		
	马贵丽					60,000.00	600.00

上述关联方占款均为正常业务需要。

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较强，基

本符合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年11月20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宁维泉、李明、邢晓力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太矿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太矿电气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太矿电气股东的义务，不利用相关权利影响太矿电气的独立性，不故意促使太矿电气及其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不故意促使太矿电气及其子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太矿电气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太矿电气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太矿电气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太矿电气的股东及其他与太矿电气及其子公司有关联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

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维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000,000	40.00
李明	董事	4,500,000	15.00
邢晓力	董事	4,200,000	14.00
薛安东	董事	2,400,000	8.00
石树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100,000	7.00
牛成林	监事会主席	2,100,000	7.00
杜英龙	监事	1,200,000	4.00
马贵丽	监事	900,000	3.00
任原平	监事	600,000	2.00
权圣云	职工监事	0	0
宁金峰	职工监事	0	0

赵冀保	职工监事	0	0
宁振兵	副总经理	0	0
师勇	副总经理	0	0
合计	—	30,000,000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宁维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参股公司
李明	董事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参股公司
邢晓力	董事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公司
		河北时中采矿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薛安东	董事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参股公司
		河北时中采矿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参股公司
石树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参股公司
牛成林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马贵丽	监事	无	无	
任原平	监事	无	无	

杜英龙	监事	无	无	
权圣云	职工监事	无	无	
宁金峰	职工监事	无	无	
赵冀保	职工监事	无	无	
宁振兵	副总经理	无	无	
师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进一步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今后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对公司的责任。

1、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只设立了股东会及董事会，未设监事会，只有一名监事。报告期内，监事由杜英龙变更为牛成林。

日期	董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9月19日 至 2011年11月16日	宁维泉（董事长） 李明（董事） 邢晓力（董事） 薛安东（董事） 石树君（董事）	杜英龙（监事）	宁维泉（总经理） 李明（副总经理） 邢晓力（副总经理） 薛安东（副总经理） 马贵丽（财务负责

	牛成林（董事）		人）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3年8月4日	宁维泉（董事长） 李明（董事） 邢晓力（董事） 薛安东（董事） 石树君（董事）	牛成林（监事）	宁维泉（总经理） 李明（副总经理） 邢晓力（副总经理） 薛安东（副总经理） 马贵丽（财务负责人）
2013年8月4日至 2014年4月1日	宁维泉（董事长） 李明（董事） 邢晓力（董事） 薛安东（董事） 石树君（董事）	牛成林（监事）	宁维泉（总经理） 马贵丽（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1日至 2014年8月29日	宁维泉（董事长） 李明（董事） 邢晓力（董事） 薛安东（董事） 石树君（董事）	牛成林（监事）	宁维泉（总经理） 师勇（副总经理） 马贵丽（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29日至今	宁维泉（董事长） 李明（董事） 邢晓力（董事） 薛安东（董事） 石树君（董事）	牛成林（监事会主席） 杜英龙（监事） 马贵丽（监事） 任原平（监事） 宁金峰（职工监事） 赵冀保（职工监事） 权圣云（职工监事）	宁维泉（总经理） 宁振兵（副总经理） 师勇（副总经理） 石树君（董事会秘书）

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宁维泉、李明、邢晓力三人，核心管理层稳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为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业务拓展、引进新技术人才或公司完善内部治理所需。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宁维泉、李明、邢晓力、薛安东、石树林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选举牛成林、杜英龙、马贵丽、任原平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权圣云、宁金峰、赵冀保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4年8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宁维泉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宁维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宁振兵、师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树君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更加符合现代化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结

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管理团队，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上述变化更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或依据其计算而得。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吸收合并安拓信达

2011 年 8 月 1 日，太矿电气 2011（董）字第 4 号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2012 年 8 月，公司与安拓信达签订合并协议，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并承担或享有其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

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安拓信达资产、负债及权益，并确认对安拓信达的投资收益。

②转让控股子公司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自然人廉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55% 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廉自生。

截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481.07 万元，公司享有的权益为 264.59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 550 万元高于公司应享有的权益 285.41 万元。

3、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5,802.32	4,281,873.55	17,397,18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0,000.00	13,196,302.97	18,657,000.00
应收账款	139,134,010.83	160,830,169.26	144,581,291.92
预付款项	1,860,868.45	5,129,576.66	787,07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2,513.67	2,980,499.07	3,450,489.87
存货	17,956,363.09	18,273,052.85	17,709,51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8.04
流动资产合计	192,049,558.36	204,691,474.36	202,595,15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18,929.81	24,661,39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268.04	861,638.65	1,344,216.03
在建工程	80,738,985.49	10,852,112.33	1,136,15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79,773.52	49,553,729.68	50,584,54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185.57	600,086.90	337,56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641.81	2,856,898.53	1,793,04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37,784.24	89,385,857.47	55,195,525.49
资产总计	352,287,342.60	294,077,331.83	257,790,678.4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4,353,734.54	34,346,187.72	57,090,415.32
预收款项	2,431,400.14	1,588,886.41	1,107,286.66
应付职工薪酬	758,734.46	110,594.63	57,976.60
应交税费	2,868,537.30	4,704,613.79	5,992,831.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877,426.26	39,941,669.05	1,768,76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89,832.70	85,691,951.60	66,017,27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998.72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98.72	100,000.00	-
负债合计	139,677,831.42	85,791,951.60	66,017,27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1,240,428.01	170,648.60	170,64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69,083.17	193,114,731.63	176,602,75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9,511.18	208,285,380.23	191,773,407.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9,511.18	208,285,380.23	191,773,40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87,342.60	294,077,331.83	257,790,678.4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53,474.85	110,141,311.93	167,812,109.57
减：营业成本	23,759,208.94	68,667,837.00	99,834,280.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836.60	977,175.82	1,239,211.56
销售费用	2,176,343.00	3,660,049.99	4,469,628.44
管理费用	4,972,687.33	10,525,202.28	14,668,902.98
财务费用	173,681.65	613,878.39	-107,480.52
资产减值损失	1,738,288.48	7,092,355.71	4,001,62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538.43	161,391.38	4,294,791.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967.28	18,766,204.12	48,000,728.27
加：营业外收入	153,154.00	270,533.17	1,905,01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52.72	17,992.83	
减：营业外支出	214,670.61	18,606.57	995,82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03.01		20,73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0,450.67	19,018,130.72	48,909,925.66
减：所得税费用	486,319.72	2,506,157.57	6,545,94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4,130.95	16,511,973.15	42,363,97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23,792.55
少数股东损益			-59,812.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4,130.95	16,511,973.15	42,423,792.5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23,391.70	45,992,447.26	103,863,36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9,952.97	221,200.03	2,160,70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726.20	27,381,331.29	8,815,44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6,070.87	73,594,978.58	114,839,507.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2,766.45	35,320,138.02	17,950,53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743.10	7,771,371.49	7,830,34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201.85	13,308,176.88	21,505,01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998.22	5,007,648.99	23,348,47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7,709.62	61,407,335.38	70,634,37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361.25	12,187,643.20	44,205,131.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405.93	4,376,704.33	23,930,37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05.93	28,876,704.33	23,930,3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5.93	-28,876,704.33	-20,930,3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00.05	616,092.12	17,195,37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000.05	6,416,092.12	17,195,3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00.05	4,383,907.88	-17,195,3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044.73	-12,305,153.25	6,079,3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665.55	14,716,818.80	8,637,43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0.82	2,411,665.55	14,716,818.8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1,745,648.46		-15,675,86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4,130.95		4,324,13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6,069,779.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0,000,000.00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6,069,779.41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1,240,428.01			-	1,369,083.17		212,609,511.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191,773,407.0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191,773,40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1,973.15		16,511,9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1,973.15		16,511,97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34,178,965.93	1,937,514.21	151,287,128.74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34,178,965.93	-1,937,514.21	149,349,614.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23,792.55	-59,812.60	42,363,97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23,792.55	-59,812.60	42,363,979.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77,701.6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77,701.61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	191,773,407.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5,802.32	4,281,873.55	17,397,181.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00,000.00	13,196,302.97	18,657,000.00
应收账款	139,134,010.83	160,830,169.26	144,581,291.92
预付款项	1,860,868.45	5,129,576.66	787,072.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2,513.67	2,980,499.07	3,450,489.87
存货	17,956,363.09	18,273,052.85	17,709,51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8.04
流动资产合计	192,049,558.36	204,691,474.36	202,595,152.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718,929.81	24,661,39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4,268.04	861,638.65	1,344,216.03
在建工程	80,738,985.49	10,852,112.33	1,136,153.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779,773.52	49,553,729.68	50,584,54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8,185.57	600,086.90	337,56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641.81	2,856,898.53	1,793,04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37,784.24	89,385,857.47	55,195,525.49
资产总计	352,287,342.60	294,077,331.83	257,790,678.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应付账款	64,353,734.54	34,346,187.72	57,090,415.32
预收款项	2,431,400.14	1,588,886.41	1,107,286.66
应付职工薪酬	758,734.46	110,594.63	57,976.60
应交税费	2,868,537.30	4,704,613.79	5,992,831.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2,877,426.26	39,941,669.05	1,768,761.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289,832.70	85,691,951.60	66,017,27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998.72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998.72	100,000.00	-
负债合计	139,677,831.42	85,791,951.60	66,017,27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81,240,428.01	170,648.60	170,648.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69,083.17	193,114,731.63	176,602,75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9,511.18	208,285,380.23	191,773,40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2,287,342.60	294,077,331.83	257,790,678.45
------------	----------------	----------------	----------------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953,474.85	110,141,311.93	167,733,285.21
减：营业成本	23,759,208.94	68,667,837.00	99,770,25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836.60	977,175.82	1,239,211.56
销售费用	2,176,343.00	3,660,049.99	4,469,212.44
管理费用	4,972,687.33	10,525,202.28	14,521,763.69
财务费用	173,681.65	613,878.39	-107,644.47
资产减值损失	1,738,288.48	7,092,355.71	4,001,629.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538.43	161,391.38	1,089,760.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1,967.28	18,766,204.12	44,928,613.79
加：营业外收入	153,154.00	270,533.17	1,905,018.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52.72	17,992.83	
减：营业外支出	214,670.61	18,606.57	995,82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603.01		20,73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0,450.67	19,018,130.72	45,837,811.18
减：所得税费用	486,319.72	2,506,157.57	6,545,94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4,130.95	16,511,973.15	39,291,865.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4,130.95	16,511,973.15	39,291,865.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23,391.70	45,992,447.26	103,771,13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49,952.97	221,200.03	2,160,701.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2,726.20	27,381,331.29	8,309,7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6,070.87	73,594,978.58	114,241,55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42,766.45	35,320,138.02	17,702,26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8,743.10	7,771,371.49	7,735,11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5,201.85	13,308,176.88	21,505,01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0,998.22	5,007,648.99	22,959,77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87,709.62	61,407,335.38	69,902,17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361.25	12,187,643.20	44,339,3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3,405.93	4,376,704.33	23,930,37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405.93	28,876,704.33	23,930,37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5.93	-28,876,704.33	-20,930,37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000.05	616,092.12	17,195,370.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1,000.05	6,416,092.12	17,195,3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00.05	4,383,907.88	-17,195,3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044.73	-12,305,153.25	6,213,63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665.55	14,716,818.80	8,503,18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620.82	2,411,665.55	14,716,818.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1,745,648.46	-15,675,86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4,130.95	4,324,130.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0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6,069,779.4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000,000.00	181,069,779.41			-5,000,000.00	-196,069,779.41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1,240,428.01			-	1,369,083.17	212,609,511.1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191,773,407.08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191,773,407.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11,973.15	16,511,97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11,973.15	16,511,97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93,114,731.63	208,285,380.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37,310,893.01	152,481,541.6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37,310,893.01	152,481,541.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91,865.47	39,291,865.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291,865.47	39,291,86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70,648.60			5,000,000.00	176,602,758.48	191,773,407.08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2 年审计报告由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2013 年审计报告由山西兴成法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

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

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

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20.00	5.00	19.00-4.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3.00-5.00	5.00	31.67-19.00
电子设备	3.00-5.00	5.00	31.67-19.00
其他	3.00-5.00	5.00	31.67-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分类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

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

直线法摊销。

3、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	50.00
软件	5.00

4、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一）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1-9 月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4 年 9 月无应披露的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管理层的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	35.71%	37.65%	40.51%	-2.85%
净资产收益率	2.03%	7.93%	22.12%	-14.19%
每股收益（元）	0.2594	1.6512	4.2424	-2.5912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毛利率分别为 35.71%、37.65%、40.51%，逐年下滑，主要是国内煤炭市场低迷，煤机行业在需求走软的形势下竞争加剧，公司将部分产品售价下调 10%-15% 以应对市场竞争，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有以下原因：（1）报告期内，煤炭行业市场低迷，整个煤炭行业大幅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受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的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报告期内，公司三费占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同时，公司对于存在回款问题的客户，公司主动减少或取消订单。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94 元/股、1.6512 元/股、4.2424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明显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报告期公司的加权平均注册资本发生变动，2014 年 9 月，公司股份由 1000 万股增至 3000 股；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降明显。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3%、7.93%、22.12%。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北方股份比较公司的产品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毛利率较高，但由于可比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同，可比公司毛利率大大低于公司毛利率，不具有较大的可比性。2012、2013 年受煤炭行业大环境的影响，整个煤机市场业绩均出现较大下滑，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可比公司。但是由于下游企业结算期延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大低于可比公司。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66%	29.17%	25.61%	3.5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66%	29.17%	25.61%	3.56%
流动比率	1.38	2.39	3.07	-0.68
速动比率	1.25	2.18	2.80	-0.63

公司报告期末无银行贷款，但由于新厂区建设所需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向股东及外部单位借款额度加大，导致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2013年较2012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负债增加比例较大，导致两项指标大幅增长。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2	0.66	1.21	-0.55
存货周转率	1.31	3.82	7.60	-3.78
总资产周转率	0.10	0.37	0.65	-0.28

2013年收入大幅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有能源企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账款结算期延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周转率大幅下降；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降幅较大，也主要是公司订单大幅减少，销售收入、成本均大幅下降，而存货和总资产又呈增加趋势，导致周转率大幅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361.25	12,187,643.20	44,205,13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3,405.93	-28,876,704.33	-20,930,372.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000.05	4,383,907.88	-17,195,370.84
应收账款	139,134,010.83	160,830,169.26	144,581,291.92
应收票据	11,800,000.00	13,196,302.97	18,657,000.00
净利润	4,324,130.95	16,511,973.15	42,363,979.9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公司处于正常发展阶段，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业绩呈下滑趋势。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386.33 万元、4,599.24 万元和 3,902.34 万元，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81.21 万元、11,014.13 万元和 3,695.35 万元，2012 年、2013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匹配，表明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弱。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9 月公司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4,236.40 万元、1,651.20 万元、432.41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8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及各项摊销 513.32 元、投资收益 429.48 万元（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08.98 万元；出售电液公司处置利得 320.5 万元）、存货增加 647.03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694.22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99.83 万元；2013 年度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2.44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及各项摊销 860.70 万元、财务费用 61.61 万元、存货增加 56.3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746.5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0.75 万元；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及各项摊销 284.07 万元、财务费用 11.1 万，投资收益 105.75 万元、存货减少 31.6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194.43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011.84 万元。

2012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系吸收合并子公司收回现金 300 万元、投资建设新厂区 2,393.04 万元；2013 年系投资新建厂区 437.67 万元、投资参股公司 2,450 万元；2014 年 1-9 月主要是购置设备等 114.34 万元。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系分红 1,719.54 万元；201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系公司收到银行借款 500 万元及股东提供借款 580 万元。现金流出系归还股东借款 580 万元，支付利息 61.61 万元；2014 年 1-9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 500 万元、支付利息 11.10 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24,130.95	16,511,973.15	42,363,979.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8,288.48	7,092,355.71	4,001,629.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2,967.60	383,152.56	314,602.55
无形资产摊销	773,956.16	1,031,953.35	780,639.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901.33	117,481.35	15,58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03.01	-17,992.83	20,73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000.05	616,09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7,538.43	-161,391.38	-4,294,79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743.28	-1,063,853.35	-600,250.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89.76	-563,533.56	-6,470,34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44,304.01	-17,465,894.84	6,942,175.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18,409.63	5,707,300.92	1,131,173.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8,361.25	12,187,643.20	44,205,131.21

①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发生额最大的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检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1+17%）+利润表中其他业务收入+（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应收账款的减少中的债务重组金额收到非现金资产抵应收款-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

2013年度相比2012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57,870,915.96元，主要原因是收入较上年下降57,670,797.64元，应收账款增加16,248,877.34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成本+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未付现部分（折旧费）+（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减少中的与应付款对冲金额-应付账款的核销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往来款	5,828,200.00	26,191,767.42	7,584,418.36
政府补助	430,000.00	352,540.34	101,300.00
存款利息收入	74,499.70	26,868.53	115,481.17
其他	530,026.50	810,155.00	1,014,243.00
合 计	6,862,726.20	27,381,331.29	8,815,442.53

2013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8,565,888.76 元，主要系向股东借款 20,000,000.00 元；

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的期间费用	1,892,580.36	3,746,475.12	5,101,612.74
非经常性支出	3,717.86	18,606.27	8,687.37
支付单位往来款及借款	4,394,700.00	1,242,567.60	15,195,535.61
应付票据保证金	16,00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			2,680,363.00
其他			362,271.44
合 计	22,290,998.22	5,007,648.99	23,348,470.16

2013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18,340,821.17 元，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归还了欠股东款 9,500,000.00 元，支付秦瑞华借款 5,000,000.00 元。

④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1,200,000.00		1,470,350.99
在建工程增加	69,886,873.16	9,715,959.33	1,136,153.00
无形资产增加		1,140.00	51,365,182.49
长期待摊费用		38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34,889.75
加：应付工程及设备款（期初-期末）	-27,919,450.25	-1,412,000.00	29,803.06
加：预付工程及设备款（期末-期初）	-3,862,090.65	3,861,605.00	200,000.00
减：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38,161,926.33	8,170,000.00	30,306,006.69
报表金额	1,143,405.93	4,376,704.33	23,930,372.60

2012 年度投资投入、非货币性交换、债务重组等非购入增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额 30,306,006.69 元，其中 2011 年预付土地款 29,000,000.00 元，吸

收安拓信达资产 1,106,006.69 元，票据支付 200,000.00 元；2013 年度 8,170,000.00 元全部为票据支付。2014 年 1-9 月 38,161,926.33 元中 34,900,000.00 元为票据支付，往来抵账 2,960,293.55 元，其他减少 301,632.78 元。

（五）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四、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来源煤矿辅助设备，按产品分类分别为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维修及其他。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具体而言：其中对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大型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客户单位进行安装调试，并指导客户使用，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备品备件及零部件等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产品在移交给客户并有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19,326,977.42	52.30%	83,923,892.51	76.20%	135,900,070.80	80.98%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5,669,358.95	15.34%	9,817,854.71	8.91%	3,049,572.66	1.82%
维修	4,035,723.07	10.92%	1,721,914.54	1.56%	7,014,354.94	4.18%
其他	7,921,415.41	21.44%	14,677,650.17	13.33%	21,848,111.17	13.02%
合计	36,953,474.85	100.00	110,141,311.93	100.00	167,812,109.57	100.00

近两年收入大幅下降，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 34.37%，主要系近两年受煤炭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订单减少，同时系销售价格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收入大幅下降，其中单轨吊车，维修业务及相关配件下降幅度较大，分别降幅为 38.25%、75.45%，32.82%。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华东地区	3,437,085.47	9.3	6,533,418.82	5.93	1,611,880.34	0.96
华中地区			20,940.17	0.02	340,316.70	0.2
东北地区			136,499.15	0.12	186,546.14	0.11
华北地区	32,986,132.97	89.26	103,450,453.79	93.93	158,855,332.17	94.66
西北地区	530,256.41	1.44		0	6,818,034.22	4.06
合计	36,953,474.85	100.00	110,141,311.93	100.00	167,812,109.57	100.00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12,655,606.67	53.27	52,234,464.27	76.07	80,786,139.46	80.97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3,391,651.72	14.27	6,294,815.04	9.17	2,240,591.25	2.25
修理	2,311,698.31	9.73	874,500.15	1.27	3,646,748.18	3.66
其他	5,400,252.24	22.73	9,264,057.54	13.49	13,096,779.98	13.12
合计	23,759,208.94	100	68,667,837.00	100	99,770,258.87	100

公司产品是技术密集型产品，人工及制造费用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原材料占成本总额的 80.00% 以上。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6,757,416.90	82.33	71,221,893.15	94.88	101,851,644.56	96.13
直接人工	1,141,521.21	5.61	2,010,114.73	2.68	2,414,703.43	2.28
制造费用	2,453,615.03	12.06	1,833,978.35	2.44	1,679,787.94	1.59
合 计	20,352,553.14	100	75,065,986.23	100	105,946,135.93	100

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所占比例较大，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占比分别为 96.13%，94.88 和 82.33%，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9 月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较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下降了 12.55% 和 13.80%，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4 年维修主要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维修，公司不需要原材料，主要成本为劳务成本。

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① 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入库及出库均通过仓库部门进行管理、记录，当生产部门取得订单信息时，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订单中所需生产的产品型号及数量，汇总为生产该订单产品所需领用的各种原材料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至仓库领料，办理出库手续，仓储部门登记领用材料台账。

每月末，仓储部门物料台账的记录，汇总当月原材料领用部门、出库数量、上报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加权平均成本核算其金额，分别计入相应科目，例如将生产车间生产制造领用的材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将研发部门研发领用材料计入管理费用——研发费投入。

生产部门领用后即按生产订单开始生产，当产品生产完毕、检测合格后办理入库。当该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入库时，仓储管理人员根据完工入库的产品种类和数量登记仓库台账，财务核算部门收集汇总各类物料清单，并计算出该订单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并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如果该订单在月末部分产品完工入库，财务核算部门会根据领用原材料的物料清单计算已完工部分产品的材料成本并

结转入库存商品科目。各月末，财务部根据物仓储部门台账中登记的各类产品领用材料情况、完工入库情况，相应归集、核算生产成本中各类产品的直接成本。

对于公司所发生的工资和福利费用，首先划清应计入产品成本与期间费用和不应计入产品成本与期间费用的界限，公司按部门将人工成本进行分配。

② 间接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间接成本包括人工、外协费用及车间经费。公司对生产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计入直接人工，对生产部门发生的机器设备折旧、机物料消耗等费用计入车间经费。公司以单位类别为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按不同品种归集直接费用，制造费用按工时系数在各种产品之间分配，期末编制产成品的成本汇总表，结转产成品成本。公司与客户签订订单后，生产运行部编制生产令号，形成产品令号，然后由生产部组织生产，公司按照产品令号归集相关成本。①车间根据生产运行部制定生产计划，包括该订单所需自制半成品的数量等；经营部编制采购计划，包括该订单所需直接材料的数量、外购配件的数量等；②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领取材料、自制半成品、外购配件等进行内部加工。领取的材料、半成品、外购配件为直接支出，计入该产品订单的生产成本；③若该订单需要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计入该批各品种产品的生产成本；④内部加工半成品、外购配件、外协加工半成品或配件最终在生产部完成组装，生产部发生的费用（包括工人工资、折旧费、水电费等）能够直接计入某种产品的直接归集到该产品成本，不能区分的费用按照产品工时定额在该批产品中分摊，计入该批各品种产品的成本，产品验收入库后结转成本。

（三）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DX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34.52%	37.76%	40.55%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40.18%	35.88%	26.53%
维修业务	42.72%	49.21%	48.01%
其他	31.83%	36.88%	39.76%
合计	35.71%	37.65%	40.51%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2012 年综合毛利分别为 13,194,265.91 元、41,473,474.93 元、67,977,828.70 元；毛利率分别为 35.71%、37.65%、40.51%。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发生变动，整机需求由于煤炭下游产业低迷减少，配件销售增加，而产品成本变化不大。由于单轨吊车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24%，较 2012 年下降 6.03%，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煤炭下游不景气影响，煤炭企业对井下整机设备的采购需求减少，维修现有设备的需求增加，因此公司单轨吊配件销售上升，但零配件毛利较低，导致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 2014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4.29%，较 2012 年上升 13.65%，主要系该产品是公司新开发的产品，是公司的重点推广产品，刚研制出来受市场接受程度不高，售价较低且产品成本投入过高，导致毛利率水平低，后由于改进生产工艺，制造符合客户实际需要的列电产品，产品受客户的认同度提升，售价提升，导致毛利率上升。

维修业务公司 2014 年 1-9 月收入为 403.57 万元，较 2013 年的 172.19 万元增加 231.38 万元，增加额及增加幅度均较大。2013 年毛利率为 49.21%，较 2012 年同期增加了 1.2%，主要系 2014 年公司签订了外协修理合同，所以公司的维修成本主要为外协劳务成本，大额修理毛利率较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名称\财务指标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北方股份	23.04%	20.14%	21.86%
天地科技	32.55%	26.66%	28.71%
山东矿机	19.63%	17.99%	19.36%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DX 系列防爆特殊性蓄电池单轨吊车、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及维修配件业务，上述公司与公司同属专业设备制造业，且多为煤炭企业供货。鉴于公司产品的独特性、创新性，公司的煤矿辅助运输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6,953,474.85	110,141,311.93	-34.37	167,812,109.57
销售费用	2,176,343.00	3,660,049.99	-18.11	4,469,628.44
管理费用	4,972,687.33	10,525,202.28	-28.25	14,668,902.98
财务费用	173,681.65	613,878.39	-671.15	-107,480.52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5.89	3.32	0.66	2.66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13.46	9.56	0.81	8.74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7	0.56	0.62	-0.06
三费 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19.82	13.44	2.10	11.34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704,480.04	1,263,958.00	1,659,363.00
办公费	18,948.90	44,147.30	24,916.72
差旅费	560,612.01	614,504.44	727,660.46
运输费	365,529.63	810,393.15	904,319.04
招标费	250,512.57	506,470.50	428,478.20
招待费	271,186.85	411,407.60	690,125.02
其他	5,073.00	9,169.00	34,766.00
合计	2,176,343.00	3,660,049.99	4,469,628.44

2013年度销售费用较2012年度下降18.11%，主要系受下游行业需求影响，公司2013年订单有一定程度减少，同时销售费用也相应减少。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576,058.72	1,137,519.48	1,989,440.74
折旧与摊销	827,972.13	1,303,122.43	1,007,419.42
办公费	84,673.80	372,766.98	312,844.14
差旅费	107,219.72	185,980.47	99,442.40
汽车费用	7,653.20	17,357.27	37,327.97
招待费	57,404.20	106,770.52	229,020.06
会议费	13,830.00	118,074.00	181,299.13
研发费用	2,933,644.55	7,100,622.95	10,566,115.87
中介机构费用	146,000.00	26,500.00	98,440.00
税费	198,080.94	145,991.75	134,714.2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	20,150.07	10,496.43	12,838.97
合计	4,972,687.33	10,525,202.28	14,668,902.98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和摊销、研发费用、办公费等。管理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订单减少，研发支出减少及人员减少导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47,219.45	616,092.12	
减：利息收入	74,499.70	26,868.53	115,481.17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00,961.90	24,654.80	8,000.65
合计	173,681.65	613,878.39	-107,480.5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及办理银行业务的手续费，2013年公司银行借款500万元，向股东借款580万元（月息1%），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重大投资收益。

（六）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53,154.00	270,533.17	1,905,018.01
营业外支出	214,670.61	18,606.57	995,820.6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516.61	251,926.60	909,197.39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516.61	251,926.60	909,19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130.95	16,511,973.15	42,423,79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5,647.56	16,260,046.55	41,514,595.1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42%	1.53%	2.14%

非经常性损益未对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正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012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 套煤矿井下普云集电气设备产业化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太原市知识产权局奖励	1,300.00	与收益相关
单轨吊车智能监测系统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DX80 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型单轨吊车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爆大容量磷酸铁锂电源装置开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701,300.00	

2、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原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失业补贴	5,640.34	与收益相关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16,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曲张式单轨吊推广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原市财政局表彰太原市职工科技创新大赛 获奖项目和优秀组织单位的奖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52,540.34	

3、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金 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源 GE—pen 环网设备开发	92,001.28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领军人物资助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2,001.28	

(七)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	---------	----

2、税收优惠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24 日晋科高发【2010】124 号《关于认定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等 26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晋科高发【2013】142 号关于山西省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后三年（即 2010 年—2012 年；复审后 2013 年-2015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5 条的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

五、最近两年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794.58	9.34	428.19	2.09	1,739.72	8.59
应收票据	1,180.00	6.14	1,319.63	6.45	1,865.70	9.21
应收账款	13,913.40	72.45	16,083.02	78.57	14,458.13	71.36
预付款项	186.09	0.97	512.96	2.51	78.71	0.39
其他应收款	335.25	1.75	298.05	1.46	345.05	1.7

存货	1,795.64	9.35	1,827.31	8.93	1,770.95	8.74
其他流动资产					1.2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9,204.96	100.00	20,469.15	100.00	20,259.52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739.72万元、428.19万元、1,794.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59%、2.09%、9.34%。货币资金均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持有。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271,871.95	130,418.72	123,754.04
银行存款	327,503.31	2,268,324.89	14,586,191.87
其他货币资金	17,346,427.06	1,883,129.94	2,687,235.89
合 计	17,945,802.32	4,281,873.55	17,397,181.8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土地履约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00.00万的保证金及其在银行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土地履约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为受限制资金。

(2) 应收票据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收票据逐年减少，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30日应收票据分别为1,865.70万元、1,319.63万元、1,180.0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21%、6.45%、6.14%。

客户分析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占比72.03%）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客户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票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2014.6.26	2014.12.26	5,000,000.00	5,000,000.00
2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1	2015.1.11	1,500,000.00	1,500,000.00
3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2014.7.11	2015.1.11	800,000.00	800,000.00
4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山西潞安大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4	2014.10.24	400,000.00	400,000.00
	山西潞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6.24	2014.12.24	200,000.00	200,000.00
5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8.27	2015.2.27	100,000.00	100,000.00
	淄博乾能机械有限公司		2014.6.13	2014.12.13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占比 80.33%）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客户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票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利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11	2014.5.11	4,000,000.00	4,000,000.00
2	邯郸纵横贸易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17	2014.6.17	3,000,000.00	3,000,000.00
3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2013.10.24	2014.4.24	2,600,000.00	2,600,000.00
4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余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6	2014.5.6	500,000.00	500,000.00
5	寿阳县华泰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寿阳潞阳麦捷煤业有限公司	2013.11.21	2014.5.21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600,000.00	10,600,0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占比 88.44%）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客户	出票时间	到期时间	票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2012.8.22	2013.2.23	8,500,000.00	8,500,000.00

	三明市德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2.11.6	2013.5.7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3	2013.5.12	400,000.00	400,000.00
2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东营聚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2.11.8	2013.5.7	2,000,000.00	2,000,000.00
	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3.6.17	1,000,000.00	1,000,000.0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4	2013.6.13	200,000.00	200,00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3	2013.6.13	200,000.00	200,000.00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1.12	2013.5.19	100,000.00	100,000.00
3		邯郸市鑫泽机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2.7.5	2013.1.3	500,000.00	500,000.00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7.11	2013.1.11	400,000.00	400,000.00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29	2013.1.11	200,000.00	200,000.00
4	山西田森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集团华亿五一煤业有限公司	2012.12.4	2013.6.4	1,000,000.00	1,000,000.00
5	天津开发区悦恒矿业有限公司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	2012.7.6	2013.1.6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3) 应收账款

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4,458.13万元、16,083.02万元、13,913.4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36%、78.57%、72.45%。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	-----------	------------	------------

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152,882.50	39.12	3,107,644.12	90,074,450.06	50.17	4,503,722.50	118,382,128.09	75.73	5,919,106.40
1-2年	53,440,988.33	33.64	5,344,098.83	57,617,222.85	32.09	5,761,722.29	22,380,546.41	14.31	2,238,054.64
2-3年	29,972,413.84	18.87	5,994,482.77	18,806,307.42	10.47	3,761,261.48	11,484,358.16	7.35	2,296,871.63
3-4年	10,359,810.85	6.52	3,107,943.26	9,225,440.16	5.14	2,767,632.05	3,936,274.19	2.52	1,180,882.26
4-5年	1,524,168.58	0.96	762,084.29	3,802,174.19	2.12	1,901,087.10	65,800.00	0.04	32,900.00
5年以上	1,414,364.19	0.89	1,414,364.19	28,300.00	0.01	28,300.00	76,000.00	0.05	76,000.00
合计	158,864,628.29	100	19,730,617.46	179,553,894.68	100	18,723,725.42	156,325,106.85	100	11,743,814.93

公司市场定位于国有能源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如：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系公司的长期合作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和1-2年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70%以上，应收账款结构稳定，账龄较短，余额水平总体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② 应收账款增长分析

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分别为14,458.13万元、16,083.02万元、13,913.40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1.36%、78.57%、72.45%。其中2014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主要客户是煤炭生产企业，整体煤炭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2013年相比，公司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已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受累于煤炭行业不景气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降，进而应收账款下降；另一方面公司重视进一步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大回款力度，同时对于回款不好的企业主动减少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所致，是合理

的。

③客户分析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4,220.50	1-3 年	11.39
山西寿阳潞阳长榆河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24,872.54	1-3 年	8.95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6.29
山西寿阳潞阳祥升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0,000.00	1-3 年	6.03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非关联方	9,057,164.35	1-2 年	5.70
合计		60,956,257.39		38.3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4,220.50	1-3年	10.06
山西寿阳潞阳长榆河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5,710.44	1-2年	7.99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非关联方	11,431,077.39	1-2年	6.37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备)	非关联方	10,828,500.00	1年以内	6.03
山西寿阳潞阳祥升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0.00	1-2年	5.95
合计		65,339,508.33		36.4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981,986.00	1年以内	17.26
霍州煤电集团晋北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21,865.00	1-3年	10.57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非关联方	11,534,453.11	1年以内	7.38
山西寿阳潞阳麦捷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9,200.00	1年以内	7.16
山西寿阳潞阳祥升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0.00	1年以内	6.83
合计		76,907,504.11		49.20

从欠款对象分析，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有企业，结算周期较长，欠款周期较长，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④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净额 2013 年大幅下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9 月 30 日分别 345.05 万元、298.05 万元、335.2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0%、1.46%、1.75%。

① 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账龄	2014.0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4,424.92	30.41	60,221.25	522,431.54	15.82	26,121.58	3,258,241.74	89.02	162,912.09
1-2 年	140,900.00	3.55	14,090.00	2,631,132.34	79.66	263,113.23	338,360.48	9.24	33,836.05
2-3 年	2,506,150.00	63.27	501,230.00	123,900.00	3.75	24,780.00	60,407.24	1.65	12,081.45
3-4 年	109,400.00	2.76	32,820.00	22,000.00	0.67	6,600.00	3,300.00	0.09	990
4-5 年				3,300.00	0.1	1,650.00			
5 年以上	300	0.01	300						
合计	3,961,174.92	100	608,661.25	3,302,763.88	100	322,264.81	3,660,309.46	100	209,819.59

②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款	2,500,000.00	2-3 年	63.11
太原经济区劳动监察执法队	非关联方	工资保证金	952,700.00	1 年以内	24.05
秦丽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80,000.00	1 年以内	2.02
权圣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66,986.08	1 年以内	1.69
太原矿机电气科	关联方	社会保险费	47,738.84	1 年以内	1.21

技有限公司					
合计			3,647,424.92		92.08

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廉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廉自生。2014年9月22日，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廉自生签署《协议书》，廉自生将其在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所占股份全部转让给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201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向太原矿机有限公司支付250万转让款。若届时未能全部支付，则甲方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太原矿机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已于2015年3月27日收到山西艾克赛勒科技有限公司的250万元股权转让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廉自生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1-2年	75.69
权圣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12,932.34	1-2年	3.42
秦丽霞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03
澹台祎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8,406.00	1年以内	2.37
李建国	非关联方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51
合计			2,841,338.34		86.0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廉自生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500,000.00	1年以内	68.30
何庆喜	关联方	备用金	180,000.00	1年以内	4.92
李雁程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00,000.00	1年以内	2.73
澹台祎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0,000.00	1年以内	2.46
权圣云	非关联方	借款	81,000.00	1-2年	2.21
合计			2,951,000.00		80.62

③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5）预付账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71万元、512.96万元、186.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7%、2.33%、0.97%，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材料款。

① 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新科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730,000.00	1 年以内	39.23
太原市巨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12,779.10	1 年以内	16.81
沈阳辽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36,000.00	1 年以内	12.68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116,454.35	1 年以内	6.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5.37
合计			1,495,233.45		80.3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93,245.00	1 年以内	70.05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盈顺土建工程队	非关联方	工程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11.70
太原市苗清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200,000.00	1-2 年	3.9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太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95,300.00	1 年以内	3.81
太原市辉海岩土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2.34
合计			4,708,545.00		91.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刘永和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0,000.00	1 年以内	44.47
太原市苗清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25.41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检验费	70,000.00	1 年以内	8.89
太原市巨盈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1,113.42	1 年以内	9.04
烟台经纬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配件款	28,000.00	1 年以内	3.56
合计			719,113.42		91.37

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6）存货

公司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分别为 1,770.95 万元、1,827.31 万元、1,795.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8.29%、9.35%。

① 最近两年的存货构成及变动表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比重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比重 (%)
原材料	7,520,982.61	41.88%	4,564,033.47	24.98%	10,320,730.14	58.28%
在产品	965,741.45	5.38%	-	0.00%	-	0.00%
半成品	46,300.51	0.26%		0.00%		0.00%
库存商品	8,673,338.52	48.30%	13,709,019.38	75.02%	7,388,789.15	41.72%
劳务成本	750,000.00	4.18%		0.00%		0.00%
合计	17,956,363.09	100.00%	18,273,052.85	100.00%	17,709,519.29	100.00%

存货的比重略有变化。原材料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了 5,756,696.67 元，下降了 33.30%，而库存商品 2013 年比 2012 年增加了 6,320,230.23 元；2014 年 9 月 30 日原材料比重较 2013 年增加 16.90%，主要由于公司是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期末时点订单执行情况的不同导致了存货结构比的变化。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一般按照订单生产，生产周期在半年以内。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

采煤机械属于大型订制设备，存货余额较高是煤机制造的行业特点。公司 DX 系列防爆特殊型蓄电池单轨吊车和综采工作面自移设备列车按定单进行设计和生产，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原材料的备货，通常能够满足半年的生产用量，原材料的库存金额和公司生产规模相适应。公司产成品从生产完毕至验收确认收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较高。

②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存货无抵押担保情况。

2、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2,571.89	16.05	2,466.14	27.59	-	
固定资产	138.43	0.86	86.17	0.96	134.42	2.44
在建工程	8,073.90	50.39	1,085.21	12.14	113.62	2.06
无形资产	4,877.98	30.44	4,955.37	55.44	5,058.45	91.64
长期待摊费用	49.82	0.31	60.01	0.67	33.76	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76	1.95	285.69	3.20	179.30	3.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23.78	100.00	8,938.59	100.00	5,519.55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近两年一期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2,466.14 万元、2,571.8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0.00%、27.59%、16.05%。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9 月 30 日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4,500,000.00	24,661,391.38	1,057,538.43	25,718,929.81
合计		24,500,000.00	24,661,391.38	1,057,538.43	25,718,929.8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报告期内未分红
合计	49.00	49.00			

2013 年 1 月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协议，成立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公司以货币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首次出资 5,000.00 万元（公司出资 2,450.00 元）已出资到位，第二次出资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缴足，第二期出资尚未到位。

(2) 固定资产

公司近两年一期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34.42 万元、86.16 万元、138.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2.44%、0.96%、0.8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非正常的闲置或未使用现象。报告期公司对各期末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预计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价	3,189,604.47	2,254,068.04	2,373,878.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905,014.69	964,336.73	1,049,275.75
运输设备	1,755,257.09	759,718.62	759,718.62
电子设备	496,090.19	496,090.19	530,961.98
其他	33,242.50	33,922.50	33,922.50
累计折旧	1,360,336.43	1,392,429.39	1,029,66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49,023.98	393,802.21	278,949.87
运输设备	434,300.51	557,397.28	411,343.09
电子设备	451,190.51	418,316.92	322,060.40
其他	25,821.43	22,912.98	17,309.46
减值准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45,000.00		
电子设备			
其他			
账面价值	1,384,268.04	861,638.65	1,344,21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55,990.71	570,534.52	770,325.88
运输设备	875,956.58	202,321.34	348,375.53
电子设备	44,899.68	77,773.27	208,901.58
其他	7,421.07	11,009.52	16,613.04

①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26.44万元，其中运输工具出售报废总计20.44万元，报废设备6.00万元。

②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2014年9月30日收到沈阳焦煤有限公司抵

账车辆，丰田进口越野汽车一辆，抵账金额 1,200,000.00 元，行驶里程 7.2 万多公里，由于该车尾气排放不达标，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99 号评估报告，确认减值准备 445,000.00 元。

③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④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182.93 万元。

⑤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煤矿井下辅运及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0,738,985.49	10,852,112.33	1,136,153.00
合计	80,738,985.49	10,852,112.33	1,136,153.00

煤矿井下辅运及电气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预算 31,379.00 万元，目前工程已完工预算总额 25.73%。公司建设资金来源全部自筹，未发生借款费用。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是电气车间和综合车间，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工程已完工 80% 以上，预期 2015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该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不存在下跌情况。受煤炭市场不景气影响，公司总体收入及利润下降，但公司经营正常运行，新厂区不会闲置；公司搬到新厂区后，意将部分厂区对外租赁，以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且会加大生产技术的投入，部分配件自己生产，以节约生产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1,366,322.49	51,366,322.49	51,365,182.49
土地	51,340,681.46	51,340,681.46	51,339,541.46
软件	25,641.03	25,641.03	25,641.03
累计摊销	2,586,548.97	1,812,592.81	780,639.46
土地	2,574,582.89	1,804,472.97	777,647.94
软件	11,966.08	8,119.84	2,991.52
账面价值	48,779,773.52	49,553,729.68	50,584,543.03
土地	48,766,098.57	49,536,208.49	50,561,893.52
软件	13,674.95	17,521.19	22,649.51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	5.83		
应付票据	1,600.00	11.45				
应付账款	6,435.37	46.07	3,434.62	40.03	5,709.04	86.47
预收账款	243.14	1.74	158.89	1.85	110.73	1.68
应付职工薪酬	75.87	0.54	11.06	0.13	5.80	0.09
应交税费	286.85	2.05	470.46	5.48	599.28	9.08
其他应付款	5,287.74	37.86	3,994.17	46.56	176.88	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0	0.29	10.00	0.12		
负债合计	13,967.78	100.00	8,579.20	100.00	6,601.73	100.00

1、应付票据

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应付票据余额为1,600.00万元，具体如下：

明细项目	票据类别	票据关系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小店支行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2014.7.11	13,000,000.00	2015.1.11
沈阳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小店支行	沈阳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7.11	3,000,000.00	2015.1.11
			合计			16,000,000.00	

公司为使用已经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00万元，该承兑汇票将于2015年1月到期。

2、应付账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709.04万元、3,434.62万元、

6,435.3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6.47%、40.03%、46.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 2,274.42 万元，减少 39.84%，主要系下游煤炭行业的低迷状况对本行业影响较大，材料款大幅减少；2014 年 9 月 30 日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增加 3,000.75 万元，增加 87.37%，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1) 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余额 (元)	比例 (%)	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61,865,757.35	96.14	25,832,514.84	75.21	54,388,629.03	95.27
1-2 年	1,375,873.56	2.14	6,619,750.30	19.28	1,323,689.69	2.32
2-3 年	663,255.00	1.03	548,525.99	1.6	60,959.40	0.11
3-4 年	111,190.99	0.17	59,559.40	0.17	494,402.76	0.86
4-5 年	54,010.00	0.08	484,402.75	1.41	44,379.95	0.08
5 年以上	283,647.64	0.44	801,434.44	2.33	778,354.49	1.36
合计	64,353,734.54	100.00	34,346,187.72	100.00	57,090,415.32	100.00

(2) 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家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家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非关联方	15,419,364.00	1 年以内	23.96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42,001.45	1 年以内	22.44
山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13,364,366.25	1 年以内	20.77
山西交城顺达煤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467.27	1 年以内	4.07
山西太重煤机煤矿装备成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0,155.91	1 年以内	3.49
合计		47,705,354.88		74.7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家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连冠林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74,000.65	1 年以内	18.85
上海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1,000.00	1-2 年	14.50
太原市金谷泉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7,931.17	1 年以内	6.92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9,260.58	1 年以内	6.17

济南希格玛电力整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75,877.79	1年以内	6.04
合计		18,028,070.19		52.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家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维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76,999.99	1年以内	37.79
上海指月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81,000.00	1年以内	12.23
山西交城顺达煤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0,957.27	1年以内	10.35
沈阳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4,345.15	1年以内	7.15
淮南市通霸蓄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3,335.44	1年以内	4.37
合计		41,046,637.85		71.89

(3)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账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0.73 万元、158.89 万元、24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8%、1.85%、1.74%。

预收账款 2014 年 9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4.25 万元，增加 53.03%，主要系预收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公司货款 42.46 万元及太重煤机有限公司（原采掘成套公司）货款 45.44 万元所致；预收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8.16 万元，增加 43%，主要系预收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货款所致。

(1)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99,900.14	49.35	1,078,000.00	67.85	57,300.26	5.17
1-2 年	1,000,000.00	41.13	19,386.41	1.22	681,500.00	61.55
2-3 年			231,500.00	14.57	38,111.20	3.44
3-4 年	231,500.00	9.52			70,375.20	6.36
4-5 年						
5 年以上			260,000.00	16.36	260,000.00	23.48
合计	2,431,400.14	100.00	1,588,886.41	100.00	1,107,286.6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前五单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2年	41.13
太重煤机有限公司（原采掘成套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54,399.00	1年以内	18.69
霍州煤电集团凯兴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4,576.98	1年以内	17.4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500.00	3-4年	9.52
大同县国丽建材经销部	非关联方	货款	230,000.00	1年以内	9.46
合计			2,340,475.98		96.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潞安集团和顺一缘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62.94
太原矿机设备配件供应站	非关联方	货款	260,000.00	5年以上	16.36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500.00	2-3年	14.57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386.41	1-2年	4.37
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000.00	2-3年	1.76
合计			1,588,886.41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光吉光电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10,000.00	1-2年	37.03
太原矿机设备配件供应站	非关联方	货款	260,000.00	5年以上	23.48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1,500.00	1-2年	20.91
山西奥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486.40	1年以内	9.8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300.26	1-2年	5.17
合计			1,067,286.66		96.39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6.88万元、3,994.17万元、5,287.7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2.68%、46.56%、37.86%。

2013年12月31日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817.29万元，增幅

2,158.17%，主要系应付股东借款 2,000.00 万元、应付山西昭天物资有限公司借款 955.00 万元、应付山西科工机电有限公司借款 900.00 万元。

(1)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276,031.86	25.11	39,592,881.65	99.12	1,732,381.75	97.94
1-2年	39,268,007.00	74.26	312,407.40	0.78		
2-3年	312,407.40	0.59		0	14,100.00	0.80
3-4年			14,100.00	0.04	6,880.00	0.39
4-5年			6,880.00	0.02		
5年以上	20,980.00	0.04	15,400.00	0.04	15,400.00	0.87
合计	52,877,426.26	100.00	39,941,669.05	100.00	1,768,761.75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000,000.00	1年以内	22.69
山西昭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50,000.00	1年以内	18.06
山西科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0	1-2年	17.02
宁维泉	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0	1-2年	15.13
李明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5.67
合计			41,550,000.00		78.57

①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820.00 万元。

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其他应付账款中存在应付关联方借款 2,000.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山西昭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550,000.00	1年以内	23.91
山西科工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000,000.00	1年以内	22.53

宁维泉	关联方	往来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0.03
李明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7.51
邢晓力	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00.00	1年以内	7.01
合计			32,350,000.00		80.9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奖金	非关联方	奖金	1,213,567.60	1年以内	68.61
太原矿山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	312,407.40	1年以内	17.66
郭志强	非关联方	垫款	156,043.00	1年以内	8.82
社会中心	非关联方	代扣社会保险	21,363.75	1年以内	1.21
凯顺物流货运部	非关联方	运费	20,980.00	2-4年	1.19
合计			1,724,361.75		97.49

5、递延收益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无源 Ge-pen 环网设备开发	7,998.72	100,000.00	
一种单轨道岔控制器项目	80,000.00		
煤矿井下单轨吊辅助运输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产业化	300,000.00		
合计	387,998.72	100,000.00	

公司 2013 年收到山西省科技厅对源 Ge-pen 环网设备开发拨款 100,000.00 元，项目执行时间为 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止 2014 年 6 月已确认收入 92,001.28 元；收到太原市科学技术局对一种单轨道岔控制器项目 2014 专利推广经费 80,000.00 元，项目执行时间为 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项目还未开始；2014 年 8 月收到山西省财政厅对煤矿井下单轨吊辅助运输数字化调度指挥系统产业化资助款 300,000.00 元，项目执行时间 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项目还未开始。

（三）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000.00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8,124.04	17.06	17.06
盈余公积	-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36.91	19,311.47	17,66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95	20,828.54	19,177.3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60.95	20,828.54	19,177.34

2、权益变动分析

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193,114,731.63	176,602,758.48	134,178,965.93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本年年初余额	193,114,731.63	176,602,758.48	134,178,965.93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4,324,130.95	16,511,973.15	42,423,792.5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资本公积	176,069,779.4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0,000,000.00		
其他			
本期期末余额	1,369,083.17	193,114,731.63	176,602,758.48

注：2014年9月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截至2014年6月30日账面未分配利润196,069,779.41元，其中20,000,000.00元折合为股本，176,069,779.41元结转为资本公积金。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维泉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40%
2	李明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15%
3	邢晓力	公司股东、董事，持股 14%

注：以上各方合计持有公司 69%的股权，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在山西省太原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的协议。

（2）报告期内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晋中开发区机械工业园	500 万元	矿机机械，电器及液压系统，煤矿井下通讯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贸易、代理经营活动；	100%	是
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25 号	1,000 万元	工矿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及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55%	是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安拓信达资产、负债及权益，并确认对安拓信达的投资收益。

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与自然人廉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故从 2012 年 3 月 1 起不纳入合并范围。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性质	持股比例 (%)
1	宁维泉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0
2	李明	控股股东、董事	15
3	邢晓力	控股股东、董事	14
4	薛安东	公司股东、董事	8
5	牛成林	公司股东、监事长	7
6	石树君	公司股东、董事、董秘	7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 49%
2	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持股 40%

(二) 关联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固定资产转让

公司 2013 年 3 月成立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公司经理办公会 4 月 15 日决议，将井下电气设备生产所涉及的材料和固定资产全部售予对方。2013 年 4 月 21 日，2013 年 5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分别以 396,026.66 元，337,026.77 元，472,614.96 元卖出信号发生器、频谱分析仪等资产。

固定资产共处置 6 项，处置时账面原值 119,810.81 元，累计折旧 20,385.99 元，处置收入 117,417.65 元，处置净收益 17,992.83 元。

存货共销售 87 项，实现收入 913,068.15 元，销售成本 647,704.77 元，实现利润 265,363.38 元。

本次固定资产转让定价方式为执行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较为公允，合法合规，不侵害公司、公司股东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2) 关联方占款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期初余额
累计出借：				

太原矿机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47,738.84	47,738.84		
马贵丽			60,000.00	
累计收回：				
马贵丽		60,000.00		

上述关联方占款，马贵丽的占款为正常业务借款，太矿科技的占款为正常业务往来，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马贵丽的占款已经全部归还。截止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经收回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关联方占款 47,738.84 元，至此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3) 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2 年 1 月 1 日
公司累计借入：	21,000,000.00	25,800,000.00	1,500,000.00	8,000,000.00
宁维泉	8,000,000.00	8,000,000.00		3,500,000.00
李明	3,000,000.00	4,500,000.00	1,500,000.00	
邢晓力	2,800,000.00	3,300,000.00		1,400,000.00
薛安东	1,600,000.00	2,400,000.00		800,000.00
石树君	1,400,000.00	2,400,000.00		700,000.00
牛成林	1,400,000.00	2,500,000.00		700,000.00
杜英龙	800,000.00	1,200,000.00		400,000.00
马贵丽	600,000.00	900,000.00		300,000.00
任原平	4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
太矿科技	1,000,000.00			
公司累计归还：	500,000.00	5,800,000.00	9,500,000.00	
宁维泉			3,500,000.00	
李明		1,500,000.00	1,500,000.00	
邢晓力		500,000.00	1,400,000.00	
薛安东		800,000.00	800,000.00	
石树君		1,000,000.00	700,000.00	
牛成林		1,100,000.00	700,000.00	
杜英龙		400,000.00	400,000.00	

马贵丽		300,000.00	300,000.00	
任原平		200,000.00	200,000.00	
太矿科技	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不足，2011、2012 年股东无偿提供资金 950 万元（2012 年李明提供借款 150 万元）主要为了公司购置土地周转使用，公司 2012 年当年归还借款 950 万元；2013 年 3 月，股东提供借款 1,000.00 万元（月息 1.35%），2013 年 6 月，公司归还借款 580 万元（宁维泉 420 万元于 2013 年 7 月转为无息借款），支付 1,000.00 万元借款利息 40.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与九位股东宁维泉、李明、邢晓力、薛安东、牛成林、石树君、杜英龙、马贵丽、任原平签订借款协议，经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向 9 位股东借入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 日始，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此借款为无息借款。2013 年 5 月、6 月、7 月股东无偿提供资金 2,000 万元，主要为了公司投资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需。该资金由公司无息使用，若按照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 7.2% 计算，则 2013、2014 年 1-9 月应支付关联方利息分别为 84 万元和 108 万元。若考虑此部分资金使用成本，则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5,671,973.15 元和 3,244,130.95 元，分别下降了 5.09% 和 24.98%。

2014 年 9 月 23 日，因急需流动资金，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与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向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借入 1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始，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止。此借款为无息借款。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1 月 17 日分别还款人民币 50 万、39.8 万、10.2 万。截止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此项借款已全部还清。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太矿科技	47,738.84	47,738.84	
	马贵丽			60,000.00

	合计	47,738.84	47,738.84	60,000.00
	占比(%)	1.21%	1.45%	1.64%
其他应付款	宁维泉	8,000,000.00	8,000,000.00	
	李明	3,000,000.00	3,000,000.00	
	邢晓力	2,800,000.00	2,800,000.00	
	薛安东	1,600,000.00	1,600,000.00	
	石树君	1,400,000.00	1,400,000.00	
	牛成林	1,400,000.00	1,400,000.00	
	杜英龙	800,000.00	800,000.00	
	任原平	400,000.00	400,000.00	
	马贵丽	600,000.00	600,000.00	
	太矿科技	5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	20,000,000.00	
	占比(%)	38.77%	50.07%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条“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应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 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 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 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 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2、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3% 的关联交易, 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本章程第三十八条第(十六)项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五百万元以上(含五百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 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 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 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 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办法第三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得到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出售固定资产，行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的协议价，交易合规、价格公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维泉、李明、刑晓力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 2007 年因改制前盘盈存货和固定资产共计 7,140,015.00 元，公司当年将该部分盘盈资产记入资本公积科目，未计提并交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14 年 9 月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并补提企业所得税 2,356,204.95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向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缴纳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5,136,526.79 元。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宜，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采用了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中威正信报字（2014）第 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账面值为 21,124.0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21,965.43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841.39 万元，增值率为 3.98%。

2014 年 07 月 31 日，公司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达审字[2014]第 140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211,240,428.01 元为基准，按照 1:0.142018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8,124.04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太原矿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未按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二）公司借款土地抵押评估

2013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抵押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3,000 万元。山西原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11 月 2 日为估价基准日，对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面积 52,693 平方米的工业用途的一宗土地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评估以进行抵押贷款，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晋原估字【2012】第 023 号《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评估》。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位于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面积 52,693 平方米、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设定用途为工业用地、设定土地使用年期 49.33 年，设定宗地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七通”及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总地价：5,011.10 万元、单位地价：951 元/平方面（合 63.40 亩）。

（三）2008 年公司增资扩股的追溯评估

山西晋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公司增资扩股的需要对所涉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对所涉及的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于2014年9月20日出具了晋晋审评报字【2014】第009号《太原矿机电气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属追溯性评估,报告出具日起一年内有效。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139.95万元,评估值为3,140.33万元,评估增值0.38万元,增值率0.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46.72万元,评估值为2,846.72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且增值率为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23万元,评估值为293.61万元,评估增值0.38万元,增值率0.13%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利润分配期间: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继续进行中期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如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每年将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八)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规定了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的分配顺序：

1. 提取法定公积金；
2. 提取任意公积金；
3. 支付股东股利。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一家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参股公司两家，为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一) 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安拓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0791200006327，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晋中开发区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邢晓力。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矿用电器及液压系统、煤矿井下通讯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

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1年8月1日,太矿电气2011(董)字第4号董事会决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2012年8月公司与安拓信达签订合并协议,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安拓信达,并承担或享有其合并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以201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安拓信达资产、负债及权益,并确认对安拓信达的投资收益。

安拓信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2012年1-9月)	2012年1月1日
总资产	6,091,852.38	9,221,456.48
净资产	6,001,946.36	6,535,928.92
净利润	-124,502.62	-

(二) 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

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5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92210005789,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持股55%。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树君。

经营范围:工矿机电设备、液压设备及成套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2年2月15日,公司与自然人廉自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55%股权以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廉自生。

截至2012年2月29日,太原矿机电液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481.07万元,公司享有的权益为264.59万元,股权转让价格550万元高于公司应享有的权益285.41万元。

(三)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太原矿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0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92110000797,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其中太矿电气出资2,450万元,占比49%;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比51%;住所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唐槐北路矿机小区1单元1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李长春。

经营范围：矿山电气系统设备、矿山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矿山电气自动化系统工程、软件工程、矿山电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矿配件设备的销售及维修。

太矿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9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总资产	116,091,887.08	97,816,602.27
净资产	52,683,303.45	50,329,370.16
净利润	2,353,933.29	329,370.16

(四) 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

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8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500040003866，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团结西大街12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志辉。

经营范围：矿山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维修服务、电气机械及器材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3月公司与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成立河北时中矿山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河北充填采矿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万元，持股比例60%，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40%。股东双方首次出资尚未到位，河北时中也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十一、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评估及内部管理机制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14,458.13万元，16,083.02万元及13,913.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08%，54.69%，39.51%。截至2014年9月30日，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39.12%，1至2年应收账款占余额比例为33.64%。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能源企业，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合理，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但是由于项目结算需要经过验收，发出商品通过安装测试之后

验收确认收入，完工产品的发出以及在矿井内的安装调试往往受客户建矿进度、矿井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不同销售项目之间的验收周期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项目收款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是信用度较好的国有能源企业，但较大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对策：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并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专人负责催收工作。

（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12 月 24 日晋科高发【2010】124 号关于认定山西煤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26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2 月 11 日晋科高发【2013】142 号关于山西省 201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继续保留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 3 年，发证日期：2013 年 8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文件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3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自获得高新企业认定后三年（即 2012 年—2014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对策：公司将继续加大项目研发支出，保持行业技术的先进性。

（三）票据融资不规范面临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但公司已经存入全额保证金，此次票据融资行为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公司亦没有新开具无真实交易

背景票据的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逾期票据、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公司并未因过往期间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做出承诺，如公司因该等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等，并使公司免受损害。但由于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存在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的行为，开具时无真实交易背景，后用于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周转的压力，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其他用途。

2014年7月，公司为使用已经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与民生银行太原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800万元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600万元，该承兑汇票将于2015年1月到期，2014年9月30日，公司追加800万元作为该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至此，该票据保证金与所开具汇票金额一致，故不存在到期承兑风险。

2015年1月11日，该银行承兑票据已经正常解付，未产生逾期、欠息以及纠纷的情形。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和一系列整改措施，确保降低该等情况导致的财务及法律风险，并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具体措施包括：

一、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今后的票据业务审批程序，规范票据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二、公司全体股东已经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了承诺，若有关部门因此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予以处罚，则相应罚金及公司相关损失均由全体股东承担。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承诺，对未到期的票据在到期后将正常解付，对该等问题清理、规范，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

行为。

十二、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太矿电气专业从事煤矿井下有轨辅助运输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来两年内，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强化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合作，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市场开拓，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加大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完善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实施。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形成具备研发、生产、试验、销售、服务和有国际竞争能力的有轨辅助运输设备产品及煤矿电气设备的生产基地。

根据上述发展规划，结合公司经营模式，为达成总体发展目标，公司制定以下两年业务发展规划以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继续强化以煤矿井下有轨辅助运输装备为主导的业务格局。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加快对煤矿井下蓄电池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产品的升级改造，实现第三代蓄电池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的产业化。同时，将正在研发的以防爆柴油机为动力的齿轨单轨吊、齿轨卡轨车及混合动力单轨吊辅助运输系统推向市场，以弥补公司现有产品在大功率运输方面的不足，填补国内市场空白。两到三年内，公司将基本具备煤矿井下有轨辅助运输设备成套的能力。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克服当前煤炭市场低迷的影响，不断巩固营销网络，逐步建立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在巩固山西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快开拓省外市场，形成省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局面；加大新产品的推广力度，确保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不断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通过提高营销人员的业务能力、完善营销激励制度，提升售前、售中、售后的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及时、专业、周到的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及信赖度。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加快面向中大功率辅助运输的高性能煤矿辅运设备的

研发速度，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煤矿井下运输调度指挥系统市场，加大煤矿井下车辆调度指挥系统的推广力度，并提高其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所占比例。

（三）提高竞争力的规划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有轨辅助运输技术发展趋势，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制订技术创新计划。公司将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提高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将建设煤矿有轨辅助运输设计研究院，借助这一平台，培养自有人才，并积极寻找公司以外的技术团队和技术人才，通过与公司外的技术团队合作、引进技术人才和自主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研发速度，优化研发流程，巩固和保持公司在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国内领先地位。

（四）融资规划

未来两到三年内，通过挂牌新三板，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将募集资金投资于“煤矿井下辅助运输及电气设备产业化二期工程”项目，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挂牌新三板后，公司将不断加强资产运营管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提高股东收益。未来几年，公司将在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情况，依靠对外融资和自身积累的方式，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五）收购兼并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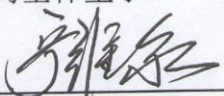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资本为纽带，积极开展资本经营，审慎开展多种形式的资产重组和并购活动，不断增强公司实力，加快投资主体多元化进程。未来两到三年内，将进行一系列的横向收购和纵向收购，以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规模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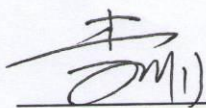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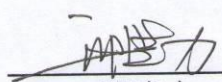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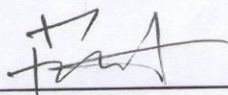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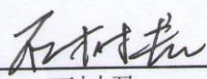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宁维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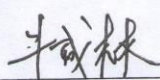

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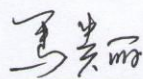

邢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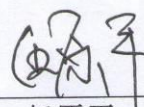

薛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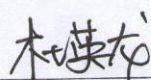

石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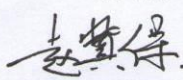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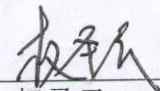

牛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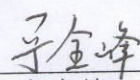

马贵丽


任原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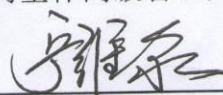

杜英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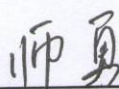

赵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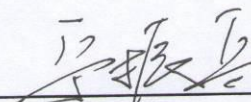

权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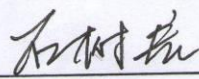

宁金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宁维泉


师勇


宁振兵



石树君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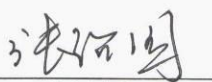


崔洪伟

项目小组成员



崔洪伟



张治国



祁旭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毛淑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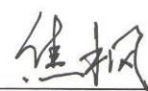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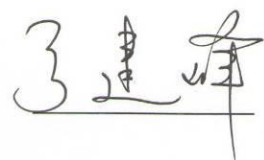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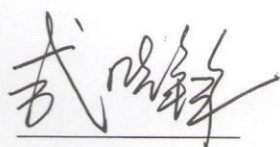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2015年3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 1068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继平


王新华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